



婚 離

教會能否成為同行者？

從 來 不 易

吳慧華 主編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 講者及撰文者簡介 ■

講者

李樹甘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樹仁大學的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多年來投身並且發表不同的研究。研究興趣多元化，主要有為經濟模型，商業，經濟及社會問題與政策等。編、著專書多本，並在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著（論文集）發表論文數十篇。

屈偉豪院長



現任伯特利神學院院長。資深執業家庭治療師，婚姻及家庭治療哲學博士，擁有美國加州之執業資格，亦為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學會臨床院士暨檢定臨床督導。

劉雅菲牧師



現任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牧師，專責牧養單親婦女。劉牧師於恩福神學院接受全時間神學學士後，已全職在恩福堂事奉11年。





講者及撰文者

陳永浩博士



現任香港恒生大學社會科學系高級講師，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義務）。多年來在明光社義務工作，並在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週年研討會上發表研究報告：「香港人婚姻態度」（2016）、「子女對父與母參與的觀感及自尊感的關係」（2017）、以及匯報「香港嬰兒潮出生者對臨終的看法」（2018）等。作品有《生命倫理錦囊》（合著）、短片〈大城·小理〉。

韋佩文女士



現任明光社輔導員及項目統籌經理，註冊社工，認可婚姻及家庭治療師 (HKMFTA)，具多年從事學校社工、個人情緒輔導、婚前輔導及婚姻輔導的經驗。

過來人分享

Fiona 女士

離婚再婚過來人。

辛惠蘭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主修新約研究，現任中國神學研究院余達心教席副教授。辛博士獻身侍主前為執業律師，對於一副副飽受殘破婚姻摧殘的面容，至今仍歷歷在目。

譚廣海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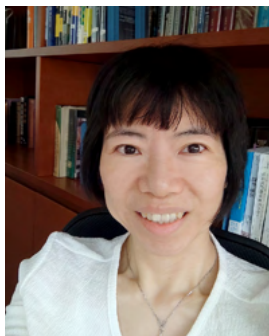
現任宣道會北角堂副堂主任、佈道分堂系系主任。在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 (M.Div.1991) 及香港建道神學院 (D. Min.2002) 接受神學訓練，多年樂於參與教牧輔導及婚姻家庭治療的事奉。





撰文者

吳慧華女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主要整合信仰、及社會上的倫理議題。負責〈教牧社關倫理速遞〉、〈生命倫理〉、〈週年研討會文集〉等網上或實體刊物。作品包括《AI 倫理小冊子》、《Dear 老師——請幫我建立健康的情性價值觀》、《生命倫理錦囊》(合著)、短片〈與鼠鼠一起上信仰課〉、〈其實你不用看完一本書〉。

講者及撰文者簡介

■ 內容目錄 ■

序 婚、離從來不易	陳永浩	8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初步報告	陳永浩	
1. 引言：為何要研究基督徒婚姻觀		14
2.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簡介		15
3. 結語		18
誰是離婚再婚者的鄰舍？	韋佩文	
1. 引言		20
2. 輔導員的心路歷程		20
3. 看見，便動了慈心		22
4. 成為離婚再婚者的鄰舍		24
5. 結語		25
離婚與再婚者的心路歷程和需要	受訪者：Fiona 撰文：吳慧華	
1. 引言		28
2. 離婚的打擊，再婚的掙扎		28
3. 被神的愛捉摸，生命變得不再一樣		29
4. 牧者的言行身教，重建了破碎者的生命		30
5. 結語		31
成為更好的同行者	受訪者：屈偉豪 撰文：吳慧華	
1. 引言		34
2. 基督徒同行者的態度和立場		34
3. 當考慮離婚或決定離婚的受助者來到面前		35
4. 同行者要接受自己的限制，懂得轉介		36
5. 結語		36





再思新約離婚與再婚的教導：一個拋磚引玉的獻議

辛惠蘭

1. 引言	38
2. 耶穌基督對摩西律法的即場演繹	39
3. 馬太福音對耶穌教導的即場演繹	41
4. 保羅對耶穌傳統教導的即場演繹	42
5. 教會對離婚與再婚問題的即場演繹	43
6. 結語：最後反思	45

何堪離異的婚姻：與同行者互勉的話

譚廣海

1. 引言	48
2. 拓闊視野的教導	49
3. 釋放生命的紀律	50
4. 復建同行的操練	52
5. 結語：與同行者的前瞻與建議	53

如何幫助離婚再婚者生命成長

受訪者：劉雅菲

撰文：吳慧華

1. 引言	58
2. 營造坦誠分享的氛圍，教人認識真理經歷神	58
3. 當離婚者遇上想要再婚的對象	59
4. 與神同工，信任團隊信任神	60
5. 結語	61

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關係

吳慧華

1. 引言	64
2. 人要離開父母	65
3. 人要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67
4. 結語	70

序 婚、離從來不易

陳永浩

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愛情，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八 6~7）

雅歌這段關於愛情的經文，不知多少次，在信徒婚盟中被頌讀，被尊崇。對於正在熱戀的人，愛情的確不被眾水熄滅，不被大水淹沒。但當婚禮完成，生活如常，愛火花變成了日常生活磨擦而成的「真火花」，當經歷冷戰，貌合神離時，矛盾既如針刺，又如死之堅強，嫉恨真如陰間之殘忍。當見到另一半事事不順眼，就更如耶和華的烈焰，火焰的電光一樣。幾多夫妻，因此踏上了分居，離異的一步？我們都知道，一對夫妻要走到離異之路，絕對不容易。不論是己方問題，對方有錯，甚或是「因了解而分開」，哭泣聲真的會絕無意義，因為它不會扭轉分開的心意。

今天香港社會離婚率高企：據政府統計處 2021 年數據表示，每千名人口計算的粗離婚率，由 1991 年的 1.11 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2.82 人，離婚判令數字在 1991 年至 2019 年間上升了 2.36 倍，由 6,295 宗大幅上升至 21,157 宗。¹ 在今日社會，人與人相處複雜，當婚姻出現問題，離婚和再婚都實在太容易、太普遍。我們都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但假若大家心裡再多一本「聖經」，兩人之間，有著宗教信仰，婚姻情況會不會就好一點？

就此問題，研究中心於 2016 年曾進行了關於「香港基督信徒婚姻態度調查」，受訪的信徒對於絕大多數的婚姻信念，如：長久、付出、情感、結伴、忠誠等，均有更強的

1 香港政府統計處：離婚統計數字，2021。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15-92001於2023年5月1日摘取。





認同感。然而，信徒縱然有較強的婚姻信念，但並不一定代表婚姻就會美滿、高人一等。事實上，信徒對婚姻狀況的取態一樣會受到現實所動搖。在調查中發現，信徒對婚姻生活的現實觀感，情況其實與沒有宗教信仰的一般公眾相若。² 而美國則有研究發現，無神論者和不可知論者比其他宗教團體有著更低的離婚率。³

由此可見，信仰群體中出現婚姻問題，甚至離異絕非罕見。當肢體婚姻走到絕路的時候，教會可以怎樣？聖經最簡單直接的教導，就是婚姻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除了伴侶通姦和信仰不一的原因，基本上不會接受其他的離異理由。然而，在這看似簡單的道理中，其實也應有更多省思：舊約時代猶太人的「休妻」觀念，是否能夠等同現代社會中的「離婚」觀念？今天社會中，婚姻走上離異的路，除了「不忠」和「不合理」的原因，當中可能還有「精神折磨」、「肉體虐待」及「賭博吸毒」等令家人生命受到嚴重威脅的危險伴侶。那麼，我們對於聖經「離婚」的教導，應視為是「絕對性」或「處境性」來處理？聖經對「離婚」的教導真的只有「絕對處理」，而完全沒有例外？真的只是鐵板一塊，沒有出路嗎？⁴

若然如此，教會面對離異的一對，就只能盡力使他們復合？若果真的無法子，非離婚不可的地步（或是一早已決定離異，連商量的地步也沒有），教會可以怎辦？是視「離婚」就是一項「不可寬恕」的罪行，一切要以紀律行先？若強硬要求離婚的人必須公開地悔改認罪和接受教會的懲治，他們很可能就此一走了之，到別的教會聚會，甚或乾脆離開教會了。事實上，教會在教導「離婚」不合乎上帝的心意時，其實也不會拒絕讓經歷離婚傷痛的人在教會生活，並得著醫治。那麼，教牧應如何牧養這些離婚者？這些都是當今教會需要迫切面對的難題。

2 陳永浩、招雋寧：〈香港人婚姻態度研究〉，吳慧華主編：《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頁29-57。網址：<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flipbook/lifeethics/journal/2016> 於2023年5月1日摘取。

3 不過這裡要說明的是，有關數字可能未加上如同居、民事結合與其他家庭生活方式的考量。參：Austin Cline, "Divorce Rates for Atheists Are Among the Lowest in America: Why Do Conservative Christian Defenders of Marriage Get Divorced More Often?" *Learn Religions*, August, 24, 2018. URL: <https://www.learnreligions.com/divorce-rates-for-atheists-248494> Extracted on May 1, 2023.

4 莫江庭：〈從聖經中看離婚及再婚〉，《天倫樂雜誌》，第179期「當婚姻走到盡頭」。2017年10月。https://www.ccfamily.org/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822&Pid=10&Version=111&Cid=24&Charset=big5_hkscs 於2023年5月1日摘取。

而在離異之後，「若是熱烈地愛多一次」，甚至再婚，又是何等光景？香港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組數字指出，2018 年結婚數目有 49,331 宗，當中雙方或其中一方屬再婚佔 17,467 宗，再婚率達到 35%，而再婚比率佔整體婚姻數目在過去五年一直維持在三成多的比例，可見仍有很多離婚人士，其實仍對婚姻有信心，亦有再婚的需要。⁵ 面對如此情況，教會又可有怎樣的立場？教會會否視之為離異者走出幽谷，迎接生命第二春，還是叫他們「放棄原來更易」？如果教導他們「就算以後失去你，仍笑說，不介意」，然後再婚，是否符合信仰原則？起碼在實際運作上，困難已有一大堆：教會能開放給再婚肢體舉行婚禮嗎？牧師能否「祝福」這再婚的一對嗎？相信這已夠一班教會執事、值理和教牧同工煩惱了。

而事實就是，再婚的情況普遍得很。不少人以為已尋到第二春可以再開展美好生活，人們常常錯誤地以為離婚人士有經驗，再婚會比第一次婚姻好。可是，當離婚人士未好好處理上一段婚姻，及帶著不正確的結婚動機，新一段婚姻亦容易再次失敗收場。明光社於 2021 年獲得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資助，推出「再踏紅地氈計劃」，為 30 對離婚後打算再婚的人士提供免費的輔導服務，同時製作一套再婚的婚姻輔導手冊及網上資源平台，供社工、輔導員和再婚人士使用。同一時間，我們亦邀請了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業顧問劉玉琮博士及她的團隊於 2021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採用了量性研究 (52 人參與)、質性訪談 (50 人參與) 及實地觀察 (6 人參與) 三個研究方法為本社再婚的婚前輔導的成效作出評估，結果顯示，再婚婚前輔導服務有效提高了服務使用者對再婚的信心；幫助再婚者有更多的自我及對彼此的了解；改善雙方溝通、化解衝突、反思從前失誤，放下過去的包袱，從而好好預備進入再婚後的家庭生活，從而防止不幸婚姻的重現。⁶

再婚的婚前輔導服務，在一般教會中不易開展。「婚、離從來不易」，我們亦知道「情

5 見註一。

6 劉玉琮：〈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跟進研究報告〉（香港：明光社，2022年）。
https://www.truth-light.org.hk/myimage/node_image/n10/remarriage_service_followup.pdf。





與愛不幼稚」。教會能否與離異者同行，幫助他們處理傷口，走出幽谷，放下從前「傷害」，追求未來？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

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甚願教會能與這班曾經歷「悲歡離合、陰晴圓缺」的肢體，深度同行，長久扶持，即或是單身，或是再婚，都不是單打獨鬥，孤單上路，阿們。

參考資料

香港政府統計處：離婚統計數字，2021。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15-92001。

陳永浩、招雋寧：〈香港人婚姻態度研究〉，吳慧華主編：《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頁 29-57。

<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flipbook/lifeethics/journal/2016>。

莫江庭：〈從聖經中看離婚及再婚〉，《天倫樂雜誌》，第 179 期「當婚姻走到盡頭」。2017 年 10 月。https://www.ccfamily.org/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822&Pid=10&Version=111&Cid=24&Charset=big5_hkscs。

劉玉琮：〈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跟進研究報告〉。香港：明光社，2022 年。https://www.truth-light.org.hk/myimage/node_image/n10/remarriage_service_followup.pdf

Austin Cline, "Divorce Rates for Atheists Are Among the Lowest in America: Why Do Conservative Christian Defenders of Marriage Get Divorced More Often?" *Learn Religions*. August, 24, 2018.

<https://www.learnreligions.com/divorce-rates-for-atheists-248494>.





■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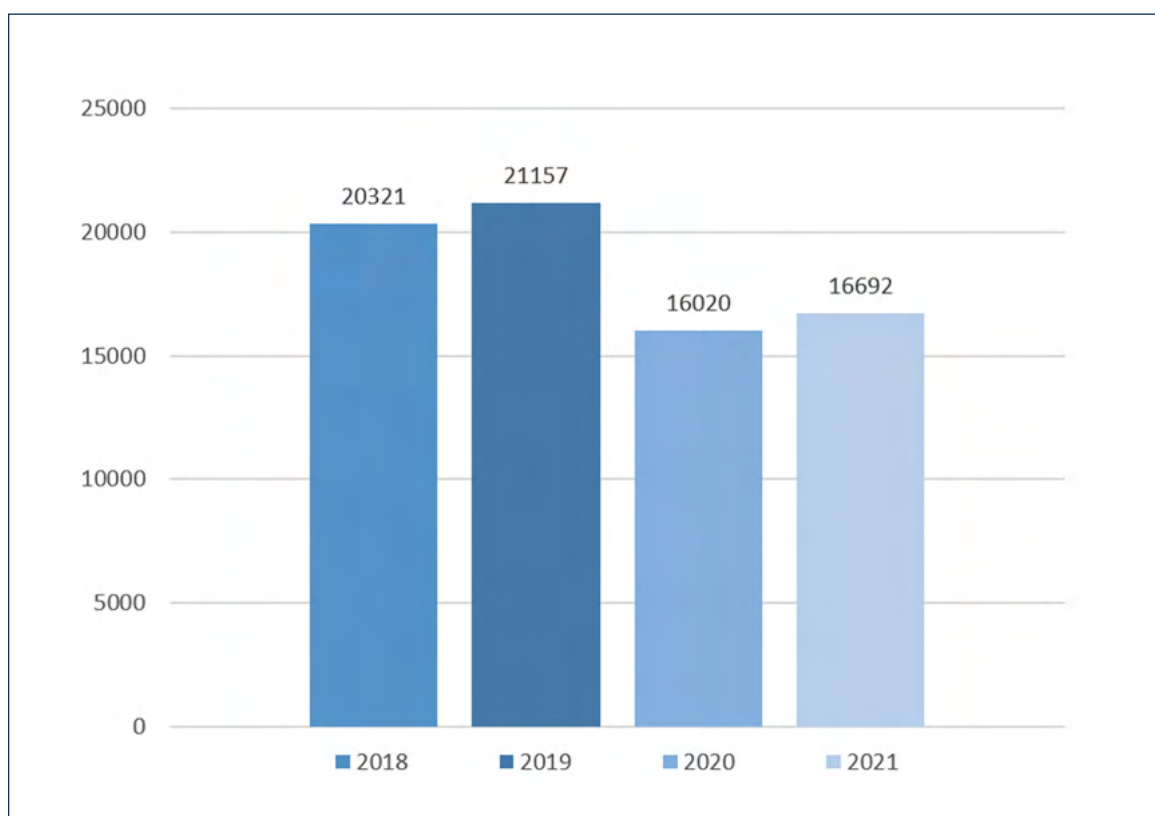
研究初步報告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初步報告

陳永浩

1. 引言：為何要研究基督徒婚姻觀

一生一世，原是世人對婚姻的美好意願，可是隨著社會之變遷，世界各地的離婚數字和比率，皆有增加之趨勢。根據香港統計處，香港獲頒離婚令的數目由 1991 年的 6,295 宗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21,157 宗。撇除人口增長的影響，2019 年以每千名人口計算的粗離婚率是 2.82 人，遠高於 1991 年的 1.11 人（圖一）。¹



圖一：香港法院離婚判令

¹ 此數字為本港的法庭離婚判令，當中未計算已經「分居」的數字。另一方面，可能受疫情影響，2022及2021的數字有下降的情況。參：香港政府統計處（2021）離婚統計數字。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15-92001 於2023年5月1日摘取。



面對分居、離婚、再婚等情況，有人選擇接受，有人選擇忍受，但決定「婚／離」的界線為何？基督徒與非信徒的看法會有分別嗎？

的而且確，聖經不斷的提醒我們：婚姻是一個終身的承諾：「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是我們對婚姻，夫妻關係的黃金標準。另一方面，聖經記載在兩種情況下可允許離婚：第一個情況在太十九 9：當配偶有淫亂的行為，如通姦；另一個情況就是林後六 14 上說明：「信與不信不能共負一轡」：即是信徒與不信神的配偶，可因信仰不一之原因而分離。² 然而我們都知道，人的情感和婚姻生活，從來都不是鐵板一塊。離婚不限於非信徒，信徒離婚的亦大不乏人，一些常見的離婚理由，諸如個性不合、「因了解而分開」、信仰或事奉方向不一、移民、家暴、配偶遇上「真愛」等等，信徒又會如何選擇？會不會接納聖經提及的兩個離婚原因以外的情況呢？再進一步，若肢體中間，有人經歷了離異，其他信徒會接受他們嗎？究竟信徒對離婚再婚有何想法？信徒對離婚再婚的接納度有多高？有些信徒不太清楚教會的立場，有些明明知道，卻認為這些信仰原則已經落伍了。教會應如何處理？需要執行紀律嗎？還是教導行先？信徒真正的想法與教會的教導到底有幾一致？而若經歷離異的肢體，到了有一天「柳暗花明又一村」，計劃再婚，信徒的接受程度又是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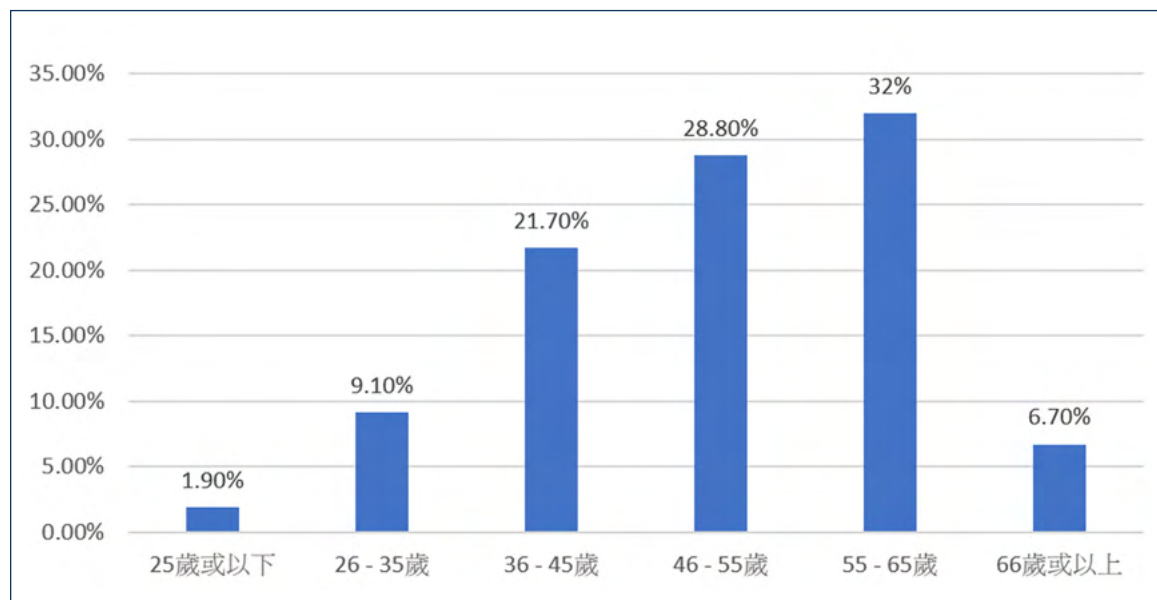
2.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簡介

有見及此，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再次邀請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於今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了「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是次研究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邀請 15 歲或以上的基督徒參與。調查總共收回有效問卷共 751 份。

是次研究的受訪者，仍然繼承了研究中心一貫「三高」的特色：高學歷、年紀偏高、信徒領袖比率較高的情況。受訪者當中以 36-65 歲參與者佔較大比重（圖二），當中 36-45 歲受訪者為 21.7%；46-55 歲為 28.8%；55-65 歲為 32%。性別方面，則以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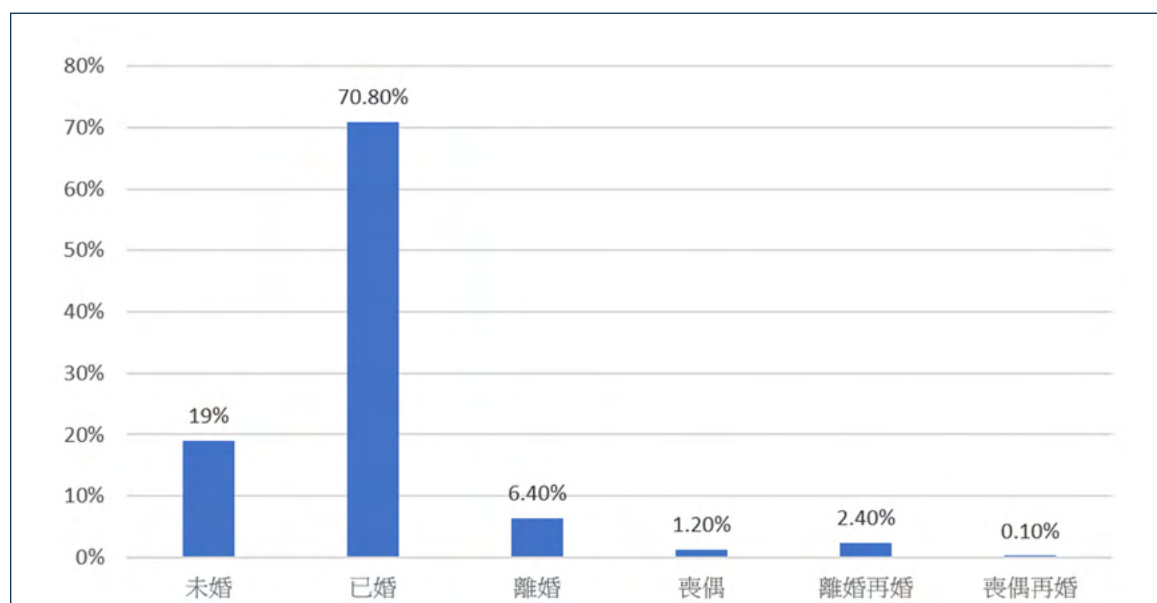
2 然而，有聖經學者指出：這句經文的原來意思，主要針對信徒不可參與未信者的偶像神明的祭祀與禮祭，免得污染自己，經文可能並非針對拍拖與結婚來說明的，以此來合理化信徒不應與未信者拍拖及結婚是需要多加討論。參：高銘謙（2023）〈同負一轡〉。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KoMingHim/posts/1089788111098810/> 於2023年5月1日摘取。

性受訪者佔多（男：43.4%；女：56.6%）。學歷方面，專上學歷（大專、大學，以及碩士或以上）的受訪者佔 79.3%；平信徒為 53.5%、信徒領袖佔 28.8%、教牧同工為 17.7%。



圖二：受訪者年齡分佈

婚姻狀況方面，受訪者中大部份（70.8%）為已婚、未婚者為 19%、離婚者為 6.4%、另外喪偶、再婚的受訪者共佔 3.7%（圖三）。受訪者身邊朋友中，有認識離婚者為 93.3%、有認識再婚者（包括離婚再婚，或是喪偶再婚的）則為 84.4%，單看數字而言，離婚、再婚其實並不罕見，當中或會影響到信徒對離婚再婚的看法。



圖三：受訪者婚姻狀況





在問卷中，我們就著「分居」、「離婚」、以及「再婚」（這裡主要指離婚後再婚，而不是喪偶後再婚）等情況，詢問受訪者的見解，以及教會在介入這些情況下的教導，對當事人和其他信徒回應，以及對這些事情所採取的角色。

在問及「分居」及「離異」的問題時，問卷讓受訪者以評分方式（0 分為完全不接受，10 分為完全接受）來表達導致離異的不同原因，如：被配偶離棄、生活爭吵、無法溝通、配偶婚外情問題、性格不合、失去愛意、家暴問題、配偶精神行為異常、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後悔結婚、性生活不協調、信仰問題、專心事奉、價值觀不同、以及移民考慮等。受訪基督徒，無論是平信徒、信徒領袖或教牧同工，相對較接受信徒因為信徒被配偶離棄、配偶婚外情問題及家暴問題而離婚。當中亦會涉及對不同年齡，背景和受訪者情況作出統計學上的分析，詳細分析見於正式的研究報告。

另外就是再婚的問題。相對於離婚，信徒在離異之後再婚，面對的壓力一定會比單單離婚更大。然而這亦是不少已離異信徒的選擇。究竟受訪者中接受離婚再婚的程度有多高？他們會在甚麼情況下接受這種情況？問卷同樣會讓受訪者以評分方式（0 分為完全不接受，10 分為完全接受）來表達導致離異後再婚的不同原因的接納程度。諸如：已完結前一段關係、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重新明白婚姻意義、有合適對象、子女需要、性生活需要、生育需要、經濟需要、彼此扶持、老有所伴、名份問題、害怕孤單、或是前配偶已再婚等情況。受訪基督徒，無論是平信徒、信徒領袖或教牧同工，相對較接受離婚信徒若然已完結前一段關係、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以及重新明白婚姻意義可以再婚。

面對離婚，甚至再婚，我們深知這並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眾人的事」。除了當事人，信徒自己的取向和判斷，教會的取向也有很大影響力的。在研究中，我們亦有問及受訪者與教會的教導和立場會否一致，還是不同？而更進一步，離婚/再婚者再次參與教會，教會會容許他們擔當甚麼角色？只能是平信徒？還是具有領導位置的事奉？可以成為堂委、執事、傳道和牧師嗎？相信在正式的研究報告中有更詳細的分析。

3. 結語

我們當然知道，婚 / 離從來不是簡單的事情，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何況加上聖經！面對分居、離異和再婚，每一個決定，除了是個人的困難，其他人的觀感，信仰實踐、教會規矩等，都會有很大影響，而這決不是一個「一般性」的研究就能得出結果。然而我們相信，勇於面對，總比採取鴛鴦政策好。面對離婚日漸普遍的情況，教會、信徒早點有個想法，總比水浸眼眉才面對好。

詳細報告會於稍後發放，敬請大家留意。在此再一次感謝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李樹甘博士及團隊為是次研究作出的努力。我們更要感謝參與這一次的研究，敢於討論這個「顯而易見」但又「難於啟齒」話題的每一位！希望你們的努力，能讓教會和信徒們，更踏實地面對和處理相關的問題，讓有需要的弟兄姊妹，有盼望，有指引，有出路，阿們！





■ 誰是離婚再婚者的鄰舍？ ■

誰是離婚再婚者的鄰舍？

韋佩文

1. 引言

簽下一紙婚書，夫婦本想白頭到老，奈何現實生活種種的挑戰、罪的引誘及人性的軟弱，很多夫婦在結婚之後都經歷感情變化，有些夫婦選擇忍耐與克服，有些夫婦卻選擇分手收場。離婚在現今社會已不是新鮮事，觀看香港的統計數據，每兩對準新人登記結婚，同時約有一對夫婦申請離婚，而在登記結婚的人口中，超過三成人士是再婚的。¹ 可見，離婚及再婚的現象在香港已變得普遍，在這俗世洪流之中，基督徒的婚姻同樣面對不少衝擊。

按照聖經的教導，離婚及再婚不合神的心意，但有些信徒確實經歷婚姻艱難而決定離婚，當中亦有信徒在離婚之後又再次結婚。面對信徒未能按照神的心意去持守婚姻，教會牧者應該如何看待他們，教會群體又該如何與他們同行？

2. 輔導員的心路歷程

明光社六年前開展離婚及再婚的輔導服務，在接受輔導的人士當中不乏基督徒，為離婚及再婚的信徒進行輔導，身為基督徒輔導員，我內心曾有不少掙扎。因聖經指出「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可十9、11-12），當信徒的決定與聖經教導有違背，而我卻為他們提供輔導，是否助長他們行在犯罪之路上？但他們的現實處境確實落入艱難之中，我又是否不顧慮他們的真實需要？面對這些內心掙扎，我開始從信仰角度反思信徒離婚及再婚的決定，及教會群體如何看待離婚再婚的肢體。

1 參「表2：選定年份按婚姻類別劃分的結婚數目(1)及粗結婚率」及「表6：選定年份的獲頒布離婚判令數目及粗離婚率」，見〈1991年至2020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香港統計月刊》（香港：政府統計處，2022年1月），頁FB5，FB11。網站：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55/att/B72201FB2022XXXXB0100.pdf。





第一個反思是人的罪與神的慈愛。聖經清楚說明離婚及再婚是罪，只有兩個情況例外，就是配偶犯姦淫及不信的配偶主動提出離婚。離婚及再婚是罪，但世人犯的罪又何止這兩樣？我深深體會到「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但神所要的是人有「憂傷痛悔的心」(詩五十一 17)，若人為自己的罪痛心及悔改，神願意赦免人的罪。所以，我的焦點不是單單放在人的罪何其多、何其嚴重，更要放在神的無限恩典之上。若離婚的信徒能正視自己在婚姻中的過錯，並向神認罪悔改，神必賜下赦罪之恩。

第二個反思是信徒衡量人的眼光。我曾訪問一些信徒，如有離婚或再婚人士前來教會，他們表示願意接納這些慕道者，只要他們信主，正如聖經教導「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如有初信主的信徒決定離婚或再婚，信徒群體也會用較寬容的態度去處理，明白他們「不知者不罪」，以免教會嚴厲的責備使初信者離開教會。可是，對於資深的信徒決定離婚或再婚，教會信徒較難接受他們的決定，對他們有較大失望，因為他們明知故犯，怎能從輕發落？難怪有些信徒在離婚或再婚之後，便靜悄悄地離開自己的教會，寧可去另一間教會成為新來賓。

愈熱心事奉主的人，教會對他們的期望和責任會愈大，隨之所承受的責備也會愈重。但神對待祂所愛的人，除了責備，更重要是挽回，好像雅各、大衛及彼得，神沒有因為他們犯了嚴重罪行而放棄他們，反倒去接觸、寬恕及重新建立他們的生命，神所要的，是人悔改回轉之心。當我帶著這份寬容的心進入輔導室，不再以不同尺度去衡量信徒，我看見坐在眼前的離婚或再婚者，不再是犯罪之人，而是需要被神再次建立的弟兄姊妹。

3. 看見，便動了慈心

在輔導室接觸離婚及再婚者的生命，聆聽他們在婚姻中經歷的掙扎及傷痛，我的心也被觸動，尤其是被配偶背叛而遭遺棄的失婚者。面對配偶不忠，背棄婚盟，他們所受的打擊極其巨大，曾有一位離婚人士分享：「有一天，丈夫忽然告訴我，他愛上了一個女同事。他對我很坦白，但當我聽到這個消息時，我感到很震撼，很擔心，眼淚不停地流……。那段時間是我最黑暗的日子，我每天都在哭，不想見外人，完全不想與任何人說話，只想跟外間隔絕。當時我有很多的擔子和憂慮……，將來的生活變成怎樣呢？」²

聖經用「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 下)去形容夫妻關係。結婚之時，夫妻關係如膠似漆，但去到婚姻破裂之時，夫妻不再是一體，他們經歷分離的感覺如同皮肉被撕裂般痛。面對離婚的打擊，失婚者會經歷巨大的情緒波動，甚至乎落入憂鬱或焦慮的狀態，他們的自我形象變得低落，失去生命方向，及對親密關係不再信任。根據一項研究調查，分居或離婚人士最常出現的感受，包括傷心、無助、抑鬱、被拋棄及怨恨，³ 他們經歷的打擊不足為外人道。離婚不單使人失去親密關係、失去家庭、失去自我，甚至失去對神的信心，他們此刻需要甚麼呢？是教會的督責、接受教會紀律，或是給予安慰和盼望呢？

曾聽過一些輔導對象分享，在面臨婚姻破裂之時，他們從教會接收到的訊息是反對信徒離婚，若離婚便需要接受教會紀律；曾有被丈夫背叛的妻子，被勸勉要等待有婚外情的丈夫日後回轉，並要繼續盡妻子的責備滿足丈夫各方面的需要。當面對婚姻的打擊，他們當下渴望得到信徒群體的了解及接納，縱然離婚不合神的心意，但當事人在婚姻中受到的傷害亦需要被看見和醫治。對他們來說，離婚已讓他們失去配偶，若然他們在教會得不到適切的關懷，他們可能會帶著失望而離開教會，他們便再一次經歷人際關係破裂，甚至乎與神的關係分離。

2 〈單親媽媽的心路歷程〉，載於羅玉麗等編：《永遠的父母——離婚家庭支援手冊》(離婚人士及支援者適用)(香港：明光社，2018)，頁21。

3 〈「香港婦女對分居及離婚看法」調查〉，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013年3月4日，網站：<https://www.ywca.org.hk/zh-hant/新聞稿/婚姻逆境打擊大-求助無援無分階層-職業婦女易感困擾>。





在輔導室聽到離婚者的心路歷程，看見他們當下的困境，身為輔導員，首要任務是同理共鳴他們的感受，接納他們這個人，幫助他們走出情緒幽谷，再次得著生命動力和盼望。輔導不只扮演止痛劑的角色，在適當時候便進入離婚者的內心世界，與他們一起檢視婚姻失敗的原因，從中學習和成長，讓他們的生命變得更堅壯。對於基督徒來說，另一重要任務是幫忙他們與神和教會連結，不過這部份未能在輔導室充份處理，實在需要與教牧一起配搭，共同去扶持、醫治及挽回在婚姻中受傷的肢體。

對於信徒離婚後可否再婚，這個議題在基督教中不多談論，也未有一致定案。過往為預備再婚的基督徒提供婚前輔導，聆聽他們的生命故事，雖然他們未能好好經營前一段婚姻，最終導致離婚收場，但他們仍渴望得到愛情，再一次去愛及被愛。曾有一名被丈夫拋棄的婦人分享：「離婚對心靈造成很大的創傷，經過兩年時間才使心情回復平靜，之後便有再婚的想法。這個念頭源於自己的心靈渴求，要尋找世上是否存在無私奉獻的真愛。聖經曾用夫妻關係去比喻基督與教會，我求主幫助我去經歷和認識人與人之間如基督的大愛。」另有一位男信徒與前妻因性格不合而離婚，他明白自己在前一段婚姻未盡力做好丈夫的責任，但他渴望再次進入婚姻，讓他有機會學習做一個稱職的丈夫，再次得到婚姻的幸福。他在完成再婚婚前輔導時分享：「我有做得不對之處，我曾經離婚，至今仍帶著一些感情傷口。要再次進入一段婚姻並不容易，當中有憂慮、恐懼、懷疑，及充滿著挑戰。在婚前輔導中，我可以好好裝備，希望將來建立一段更加有愛的婚姻關係。」

雖然婚姻失敗留下很多創傷，但人的心靈深處仍渴望被愛，被陪伴及扶持。雖然離婚者破壞了第一段婚姻盟約，他們是否沒有機會再婚？觀看神對以色列人的愛，縱然摩西因以色列人的叛逆而打碎第一塊法板，但神仍為他們預備第二塊法板；雖然以色列人沒有遵守與神立的約，但神仍藉耶穌基督賜下新約。雖然婚姻盟約不能與神人之間的約相比，但神施下恩典，願意寬恕破壞盟約的人，願意給人第二次機會，這樣基督徒可以有第二次機會訂立婚姻盟約嗎？

4. 成為離婚再婚者的鄰舍

聖經記載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這位撒瑪利亞人看見路上有一個受傷的人，他便動了慈心，上前接觸他，及付上行動去幫助這個受傷者，主耶穌稱讚他是這個受傷者的真正鄰舍（路十 29-37）。要成為別人的鄰舍，先要眼看見，繼而心受感動，及付上行動去幫助對方。

離婚人士是感情的受傷者，再婚的人士是感情的渴求者，他們同樣需要鄰舍的關心和幫助，信徒群體能成為他們的鄰舍嗎？要成為看見又動慈心的鄰舍，可以從以下三個方向著手：

4.1 接近

教會或多或少有離婚或再婚的信徒參與聚會，但信徒群體未必知悉他們的存在。一般來說，離婚或再婚的信徒未必願意透露自己的身份，為怕遭受不必要的眼光或指責，以致他們會提高自我防備之心。信徒群體可以主動接近他們，關心他們的生活狀況及心靈需要。只有接近及接觸，才可將人的關係拉近。

4.2 接納

聖經教導：「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2-25）神的心意是要眾信徒合一成為基督的身體，所有肢體都要彼此包容、接納及配搭。縱然離婚或再婚的信徒曾作出不合神心意的決定，但我們同樣是罪人，大家都需要神恩典的救贖，神所要的就是合一的心。

4.3 接待

離婚人士經歷婚姻破裂，對於有子女的家庭，父母離婚更讓他們失去一個完整的家，教會作為信徒屬靈的大家庭，可以成為離婚家庭的支援。曾有離婚人士分享：「當時我有個老朋友經常抽空陪我，安慰我。她雖然一家幾口，有子女有工作，但她一家會邀請我和孩子們到她的家中吃飯，她們夫婦都希望我的孩子們能像普通小





朋友一樣，不因父母的分離問題而得不到家庭溫暖」；⁴ 另一位姊妹分享：「五年以來，最能支持我的是教會生活。在我最艱難的日子，我在教會尋得一個組員跟我彼此代禱，互相扶持。除了小組，我亦有一位姊妹陪伴。曾經有一深夜我心中鬱悶難紓，最後致電向她訴苦，她邀請我到她的家中聽我傾訴，樂意地承擔我的難處，我實在感激她。」⁵ 在過渡離婚的哀傷階段，離婚的信徒需要弟兄姊妹的陪伴及同行，讓他們在孤單與徬徨之時，可以有伴可依。對於再婚家庭的關顧，信徒群體可以帶著祝福，為他們的婚姻祈禱及守望。

5. 結語

盼望教會在這倫關係複雜的世代，繼續履行「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的使命，擁抱離婚及再婚的家庭，讓教會成為他們真正的家。

參考資料

〈1991 年至 2020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香港統計月刊》。香港：政府統計處，2022 年 1 月。網站：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55/att/B72201FB2022XXXXB0100.pdf。

〈「香港婦女對分居及離婚看法」調查〉，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013 年 3 月 4 日，網站：<https://www.ywca.org.hk/zh-hant/新聞稿/婚姻逆境打擊大-求助無援無分階層-職業婦女易感困擾>

羅玉麗等編。《永遠的父母——離婚家庭支援手冊》（離婚人士及支援者適用）。香港：明光社，2018。

4 〈單親媽媽的心路歷程〉，頁21。

5 〈小五家長篇〉，載於羅玉麗等編：《永遠的父母——離婚家庭支援手冊》（離婚人士及支援者適用），頁33。





■ 離婚與再婚者的心路歷程和需要 ■

離婚與再婚者的心路歷程和需要

■ 受訪者 • Fiona ■

■ 撰 文 • 吳慧華 ■

1. 引言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夫妻離異並不是神的心意，可惜的是，並不是每對夫妻都可以白頭到老，永結同心，不少夫妻因著各種原因，選擇離婚。決定離婚並非一件易事，當中所面臨的打擊與困難是常人不能理解的，至於基督徒，他們所承受的壓力更甚，若再加上再婚的考慮，壓力更有可能倍增。

到底選擇離婚與再婚者有何感受及情緒？教會又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復原？相信藉著一位過來人——Fiona 的分享，她所經歷的種種掙扎，將有助教牧和同行者了解多一些離婚再婚者的心路歷程及需要，以至與他們同行時，更能確切地幫助他們。

2. 離婚的打擊，再婚的掙扎

離婚是由 Fiona 的前任丈夫主動提出的。一開始，被離婚的她質疑自己是否做錯了甚麼事才走到離婚這一步，很自然，她對自己失去信心，自我形象極低。Fiona 一方面質疑自己；另一方面，當經歷過被最親密的人背叛的傷痛，她開始變得封閉，不太願意信任其他人，對人充滿警戒及防備之心，她不想與人交往，甚至逃避與老朋友聚舊，免得被他們查問之下，不得不向他們交代自己其實已經離婚。

除了情緒上備受打擊，Fiona 當時亦需要面對各式各樣的難題。作為一名單身母親，她一面要工作，一面要照顧年幼的孩子，還得處理和前夫的關係，身心靈都疲累到極點，同時，內心亦充滿苦毒和埋怨。當時的她只想靠著自己的能力撐過去，沒有時間空間去思想其他的事情，也沒有想過要得到甚麼具體的幫助，她不想再與他們糾纏下去，只希望能儘快與前夫和他的家庭斷絕關係。

經過多年的打擊，Fiona 終於與神建立了個人的親密關係，被神醫治後，Fiona 從過去失敗的婚姻陰霾中走出來，亦在牧師及師母的牧養之下，生命在神裡面得以更生及成長，變得不再一樣，這時候，Fiona 開始考慮重新找尋伴侶，但這並不代表 Fiona 便能勇往直前。





Fiona 認識現任丈夫的時候，已經整理好自己的生命，但她因為很久沒有與異性相處，剛開始確實有些不知所措，但她很認真對待這一段感情，因為她知道基督徒談戀愛，應該以結婚為前題。只是，Fiona 當時並不知道，《聖經》中有不可再婚的教導，當她與現任丈夫談了一年多戀愛，有一天師母提醒她，《聖經》中有不可再婚的教導，師母建議她先不要做任何決定，好好讀《聖經》及祈禱，看看神在這方面有何啟示。這對 Fiona 來說無疑是極大的打擊，讓她十分難受，但她相信神不是玩弄人的神，她認真禱告之後，內心感到很平安，之後收到消息，在新加坡的母會也有為她祈禱，那裡的牧者領受到神是給人恩典的神，也是願意再次給人機會的神，於是 Fiona 可以安心地作出再婚的決定。

不過，即使得到教會的允許及支持，這並不表示 Fiona 在再婚一事上沒有掙扎，其實從她想要發展戀情到再婚，她的心底還是有恐懼的，面對再婚的決定，她雖然有信心，但是仍會害怕再次被傷害，害怕經歷婚姻失敗，她亦擔心兒子會對她再婚感到抗拒，當她與現任丈夫發生衝突時，也有考慮過分手，後來藉著不斷向神禱告，以及牧師和師母的幫助及同行，她的心態開始感到平安和不再恐懼，亦提前預備兒子的心，讓他知道將會有新的爸爸，即使她再婚，他仍然是她的心肝寶貝。

雖然在前段婚姻中，Fiona 可算是受盡折磨，心情大起大落，然而，當她再婚的消息在教會傳出，弟兄姊妹為此大受感動，為他們送上真誠的祝福。

3. 被神的愛捉摸，生命變得不再一樣

Fiona 是如何一步一步，擺脫離婚的陰霾，生命得以重整，然後再次走進婚姻？Fiona 離婚後才信主，當她參與第一間教會時，雖然經歷到組長及弟兄姊妹對自己的關心，但那時內心還是封閉的她，不太想與人有連繫，只覺得自己需要尋找一個不太認識自己的地方，好好療傷，但她還是感受到組長的愛心，當前教會組長決定離開之前的教會，加入現今的教會，Fiona 亦跟著轉會，當 Fiona 參加了現今的教會，被牧養之後，漸漸想要改變自己，不想再如過往般內心充滿苦毒，她亦開始願意分享自己。

第一位牧養 Fiona 的組長對信仰很認真，也很關心 Fiona，這讓 Fiona 因而對信仰亦很認真，然而，她的自我形像仍然是很差，覺得自己沒有價值，直至她在現任教會所舉辦的一個營會中，觀看了一套關於耶穌為人被釘十字架的影片，她才深深被神的愛觸動，經歷到被神那一份無條件及犧牲的愛，她深深被醫治，因而不感到自卑。被神

的大愛轉化後的 Fiona 也變得不再一樣，以前她的個性很暴躁，現在整個人變得很平和，縱使被激動時也會生氣，卻不會如以前一樣一直罵下去。

Fiona 亦有力量饒恕她的前夫，對她來說饒恕的功課並不是一時三刻便能學懂，而是要一直學習下去的功課，就如醫治的過程，其實是一直持續的，Fiona 每當見證神的恩典，她如何從破碎中，從最低點被拯救被提升，她都覺得再次被醫治，重新出發。

4. 牧者的言行身教，重建了破碎者的生命

Fiona 的生命可以得以轉化，經歷神的大愛，同行者的陪同功不可沒。Fiona 在第一間教會得到組長悉心照料，跟隨組長去到現在的教會，也得到牧師及師母無條件的接納及關顧。

剛開始步入現在的教會，Fiona 參加了容許孩子加入的家庭崇拜，雖然環境很嘈雜，但她卻在崇拜的講道中學習到很多道理，例如神對婚姻有何看法，妻子及丈夫的角色可以怎樣，這些信息讓 Fiona 在夫妻、父母及子女關係上，反省了很多，她發現自己過去原來是一個很難相處的人，亦明白離婚的原因所在。

除了真理上的餵養，牧師及師母的言行一致，也成為 Fiona 的好榜樣。牧師在講壇上的教導如何，平日的表現也是如此，他教導與妻子及孩子應當如何相處，他在日常生活中便是這樣表現出來。Fiona 經常到牧師及師母家中吃飯，當她察覺到牧師在講台上所教導的原來是如此真實及有效，她決定受教及跟隨。經歷到被愛的 Fiona，亦願意成為組長，仿效牧師和師母為愛付出，學習無條件接納組員，把牧師及師母那種滿有生命的牧養方式傳承下去。

Fiona 的牧師及師母不單幫助 Fiona 在靈命上有所增長，也陪伴及提醒她在談戀愛及再婚時將會面對的挑戰。再婚前，牧師及師母會引導她和現任丈夫思考很多問題，例如再婚時會經歷到甚麼問題，有困難時可以如何處理等，牧師和師母也鼓勵他們要緊握神的話語，不要隨便放棄。每當 Fiona 在關係中遇到問題，她總會向師母傾訴及尋求幫助。而自從她的丈夫跟隨 Fiona 返現在的教會後，當他和 Fiona 出現磨擦，亦會找





牧師傾談。

5. 結語

Fiona 的分享讓我們明白，原來一個幾乎被一段失敗的婚姻所摧毀的人，當她感受牧者無條件的接納，視她為一個正常人，不在她身上加上離婚的標籤，耐心聆聽她的故事及需要，教導她認識《聖經》真理，幫助她在靈命上慢慢地成長，經歷神與人給她的愛，時候一到，她能夠重新站立，開始反思自己的過錯，想要改變自己，不再帶著苦毒及埋怨活下去，反而是學習寬恕曾經傷害她的人，甚至願意起來事奉，服侍其他人。

相信很多離婚者與 Fiona 一樣，當他們的生命被重建，便能為神作工，甚至成為一位信徒領袖。

離婚與再婚者的心路歷程和需要





■ 成為更好的同行者 ■

成為更好的同行者

■ 受訪者 • 屈偉豪 ■

■ 撰 文 • 吳慧華 ■

1. 引言

離婚的原因有很多：有主動離開配偶、有被配偶遺棄、也有雙方因矛盾衝突而不願再一起生活……離婚原因多樣，離婚者亦會因應不同處境而面對不同的情緒反應，當事人從考慮離婚，到付諸行動，期間的掙扎和情緒反應也不會盡同。離婚後，有人會快速再婚，可以是因感孤單而尋找填補，找尋代替，再婚的對象竟與前配偶相似，當然亦可以為彌補上一段婚姻的不足，再次擇偶，就必需要能填補前配偶的欠缺，具備前配偶不同的特質。說到底，要如何與經歷婚姻挫折的受助者同行，不能一概而論，須要視乎每位受助者的個性和獨特情況來作應對，作為同行者，尤其是教牧，在陪同關係中，若能明白自己的態度和限制，多留心受助者的需要，相信可以成為一個更好的同行者。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將集中談論，同行者若與考慮離婚或已經決定離婚的受助者同行，所需要留意的事項。

2. 基督徒同行者的態度和立場

同行是個過程，過程如何演進，同行者與受助者的立場態度當為重要。求助者婚姻狀況可以多樣：考慮離婚、決定離婚或已經離婚，而同行者無論持守甚麼的神學和信仰立場，首要的仍是懷著同理心去表達關懷，願意聆聽，安慰鼓勵，幫助他們對生命察悟反省，引導他們返回神裡面，生命得以更新，生活重拾滿足和快樂。

受助者總會渴望能得到同行者的接納扶持，但同行者亦非一定要價值空白 (value free)。事實上，現實中根本就沒有價值中立這一回事，價值中立本身已是一種價值取向，正如輔導派別中也沒有一種是基督徒獨有的輔導學派，卻可以有基督徒輔導員，本著基督徒的位份，尤其是牧者，持守著自己的教牧職份，肯定自己的信仰立場，懷著基督的價值去輔導關懷。不少人以為現今世代，不會有人欣賞基督教的婚姻價值觀，事實上，基督教的婚姻價值觀，不應只限於信徒，而應是普世，是信徒與否，難道會





不認同幸福婚姻中夫妻應當互愛互助，包容寬恕，專一忠誠？非信徒中反因羨慕這關係取向，而刻意尋求基督徒輔導員的幫助。

同行者當然可以有道德價值，可以有信仰立場，可以不贊同夫妻對婚姻的觀點，不贊同他們離婚的決定，但要同行，豈不是要先安慰，先聆聽，鼓勵他們重新振作，重拾婚姻的美善？就如耶穌在以馬忤斯路上，與兩位因灰心失望而離開耶路撒冷的跟隨者，他們心中只認定耶穌已死，又怎有所依？然而藉著耶穌與他們的同行，不是指責，反而為他們講解《聖經》，甚至陪伴他們吃飯擘餅，叫他們重燃火熱（路二十四 13-35）。

3. 當考慮離婚或決定離婚的受助者來到面前

面對那些在掙扎考慮離婚的受助者，同行者可先安慰他們，平復情緒，引導他們重回理性，再深思考量，離婚的真正動機原因到底是為了甚麼？陪伴他們審視想要離婚的堅決，又或離婚是否真是唯一的選擇？同行者可以鼓勵受助者沉澱三思，建議他們千萬不要在情緒下作重大及影響深遠的決定，就如買賣樓宇，辭職移民，都不應一時衝動，更何況離婚這麼重大的決定，必須在情緒沉澱，冷靜下來之後再做決定。

有離婚者經驗了配偶不忠離異，他們深陷猶如刀割的背叛之痛，同行者需要深入輔導關懷，醫治他們的傷痕，從而預防將來更長遠情緒和關係的病患。一般而言，離婚者多會懷有極其複雜的情緒：憤怒、怨恨、苦毒、悲哀、內疚等，有的時候，他們甚至對自己、對前配偶，對神都滿胸怒氣。同行者總需先表達關懷、聆聽、安慰，幫助他們沉澱其情緒，而不應第一時間就引經據典，以《聖經》中不同的經文去教訓督責。離婚者在教會，無論是主動離婚，還是被動離婚，都必然面對不少的群眾壓力，同行者要加倍小心，不應以「若你真的離了婚，你想會友們會如何失望？人們會如何看你？」等問題來對離婚者施加壓力。

如此做法，並非為迴避問題，篡改真理，要審判指責不難，現實中離婚者可以多容易就為逃避管教而先離開教會，更重要不是以愛心先疏理悲痛？才引導他們面對問題的癥結，才指出錯誤，扶持引導悔改歸正？就如病人被送到急症室，醫生第一時間不是檢查患病源頭，而是先為病人止血，確保病人有呼吸有心跳，然後再做其他檢查。牧者的首要目的不是先審判，而在挽回，而在長久的牧養和栽培。

最終的目標，同行者極渴望能引領受助者回到主面前，那怕他們親自與神摔跤？推動他們從神直接尋求方向，尋求神的心意？如果他們是充滿憤怒，就幫助他們平復情緒，引導他們思考面對怒氣背後的執著？就如神多次的問先知約拿，引導他反省思考一樣（拿四 4、9）。他們若能發現自己有錯，自責內疚不已，同行者可以幫助他們思考更正補償的方法，就如稅吏長撒該心生悔意，就四倍賠償他曾敲詐過的人（路十九 1-10）。例如鼓勵他們與前配偶合作，夫妻即使離婚，叫孩子們仍能經歷父母的愛。

舊事難改，但總有明天，離婚不等於已經被判死刑，人生從此完結，神知道人的掙扎和痛苦，神的恩典還是會臨到，人縱然離了婚，無論原因為何，人仍可以回到神裡面，重新開始人生的新頁，與主同行，走回合乎神心意的路。有些人經過沉澱，痛定思痛，明白過往婚姻生活中的錯誤，向前配偶表達悔意，出於神的憐憫，現實中確有「破鏡重圓」的再婚個案。

4. 同行者要接受自己的限制，懂得轉介

同行者應理解自己的強處弱項，就更能有效幫助受助者，同行者不是專業輔導員，自有本身的限制，未必能幫助受助者清晰檢視生命之中的偏執堅持，真正決意離婚的原因；若有受助者沉澱冷靜之後，最終還是決定離婚，同行者也應學習接納自己的限制，畢竟，處理婚姻問題是個非常複雜的輔導過程，若同行者無法處理，不需要感到失敗和自責，就如遇上患心臟病的弟兄姊妹，各人關心代禱，畢竟我們不是心臟外科醫生，不會懂得為他們開刀治療，若受助者的情況或情緒相當複雜，同行者就應適時轉介他們至輔導專業。

若為會友介紹專業輔導員，重要是要確保這些輔導員有著正確的價值觀，與教會信仰一致，轉介後亦應跟進關懷，了解一下該輔導員的專業品格與能力，可作日後其他個案應否轉介的參考。

5. 結語

同行是個過程，不執著於說甚麼做甚麼，同行是個牧養的關係，牧者日常關懷暢聚所建立的信任，就是會友在風雨磨難中指責引導的基礎，聽到同行者指出錯誤，未必會感覺良好，但體會到牧者般的真誠愛心，仍會願意聽取接受。話雖如此，同行者仍應謹言慎行，不要隨便指責，即使句句都合乎真理，仍讓受助者有情緒的空間去作自省。





■ 再思新約 ■

離婚與再婚的教導： 一個拋磚引玉的獻議

再思新約離婚與再婚的教導： 一個拋磚引玉的獻議¹

辛惠蘭

1. 引言

香港離婚率持續攀升已是不爭的事實，信徒夫婦也不例外。遺憾的是，教會對於信徒離異的牧養和導引往往未能與時並進，顯得消極被動，不少信徒對於肢體離婚的看法，亦停留在以幾段新約經文的字面意思作為判斷的依據，不是對當事人心存芥蒂，眼見有無辜的人在婚姻關係當中備受折磨，不但沒有加以援手，還向受害人投以歧視審判的眼光，或是索性將聖經置放一旁，接受信徒按自己所需選擇離婚和再婚，是無可避免的現實。

其實，新約聖經跟離婚相關的教導，都是在故事的場景中出現：耶穌基督的教導有著其福音書所述的獨特歷史背景，保羅在信中的討論，同樣是要回應當時教會正在發生的真實情況。因此，要理解新約聖經的教導，斷不能將經文抽離原有的故事和歷史背景，以為只是一些沒有時空參照的道德規範來閱讀，尤其是聖經本身是承載著神參與人類世界，並且在其中作事的故事，就是到了今天，這故事其實依然繼續，並且要不斷形塑現代信徒的生活，讓信徒自己的故事，同樣成為神在人類世界施行拯救的故事當中一個情節。

正如學者賴特（N. T. Wright）就將聖經所載神的故事，比喻成一齣包含五幕戲的莎士比亞劇作，當教會對聖經作出敘事詮釋（narrative hermeneutics），就要好像演員參演最後一幕戲一般，按照劇本之前已發生的故事，繼續作「即場演繹」（improvisation），²將聖經倫理教導的真義，活現在當代社會，成為今天生活的情節。

1 本文取自筆者之前文章：〈新約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當代應用與即場演繹之反思〉，《山道期刊》，第42期（2018年）：54 - 72，承蒙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允准撮寫和摘錄。

2 N. T. Wright, "How Can the Bible be Authoritative," *Vox Evangelica* 21 (1991): 7-32.





本文以下會透過賴特提出「即場演繹」的釋經進路，為新約幾段跟離婚相關的經文（可十2-12；太五31-32，十九3-12；林前七10-16），³ 按照它們各自的歷史處境進行解讀，找出經文對當時婚姻當事人產生的意義，然後反思教會（以至個別信徒）應如何繼續演繹這些經文，讓聖經的教導對今天的婚姻當事人產生類同的意義。

本文希望指出，不論是耶穌基督、福音書作者抑或保羅，當他們因應當前面對的處境作出教導時，其實都是在原有經文或權威傳統的基礎上，繼續作出引申甚至補充，以得出既符合「恩慈憐憫」又不失「公義」的結論，以致現代信徒同樣亦有空間，將相關的新約經文作類似的引申補充，讓正在面對離婚挫折的當事人，同樣得到教會以至信徒恩慈、憐憫和公義的對待。

2. 耶穌基督對摩西律法的即場演繹

按照馬可福音第十章的記載，耶穌作出關於離婚的教導，是要回應法利賽人的提問：「丈夫休妻可以嗎？」（2節），⁴ 而根據摩西律法（申廿四1-4），猶太人給妻子寫休書，便可合法休妻（參4節），所以耶穌在此所作的教導，正是即場演繹摩西五經的結果。

事實上，申命記廿四章1至4節並未直接容許猶太人休妻，而只是針對當時猶太人肆意休妻離婚的背景，設定「人因妻子有醜事不喜悅她」作為給她寫休書的前提條件（申廿四1），同時禁止丈夫再次娶被自己休棄的前妻；⁵ 而設立休書（離婚證明書）的原意，更是為了保障被休的妻子，證明她有改嫁的自由。⁶ 只是到了耶穌的時代，不少人將「妻子有醜事，令丈夫不悅」肆意引申；甚至有拉比教導「燒壞了菜」、「看見另一個女子比妻子貌美」，都可算是「醜事」、「令丈夫不悅」的事，而成為丈夫休妻的理據。⁷

3 有提及離婚與再婚的還有路十六18。由於經文比較簡短，本身的語境和要旨也並非跟離婚和再婚直接相關，本文因篇幅所限選擇不納入分析，有興趣的讀者可參惠蘭：〈新約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頁65-66。

4 除註明以外，本文引述的經文，皆筆者自譯。

5 經文未有解釋摩西律法背後的原因，筆者認為同樣是要保障被休妻子的權益。

6 Richard B.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6), 350.

7 參m. Git. 9:10。

因此，耶穌反對休妻離婚的教導，本身是要針對當時人以「任何理由」均可休妻離婚的處境，⁸ 回應摩西律法被扭曲濫用所作的即場演繹。祂首先回到五經條文本身的基礎緣由，指出摩西律法是因應人頑梗悖逆，對神旨意無動於衷的「硬心」（5 節，參例 LXX 申十 16；耶四 4）而作的俯就適應，⁹ 以阻止更大的惡發生在婚姻關係當中。

耶穌在第 6 至 9 節引用的舊約經文，是由創世記一章 27 節和二章 24 節組合而成，指出既然神最初創造男女兩性（6 節；創一 27），是要他們在婚姻中彼此結合、成為一體（7-8 節；創二 24），人就「不能分開神所聯合的」（9 節），而神這起初的心意是早於摩西律法，律法也只是神因應人心硬作出的俯就和容忍。如果有人真的由於別人心硬悖逆和罪的存在而陷於磨難當中，耶穌在此並沒有排除「離婚」作為無辜受害者解脫的出路。¹⁰

可見，耶穌應用權威經文時，祂並未拘泥經文的表面意思，更不會將經文硬套在別人身上，無視這可能引致的不公甚至殘酷的後果，反而隨時預備因應當前的需要，對經文作出適應和引申補充，好帶來跟神的憐憫和公義一致的結論。就是耶穌其後在第 11 至 12 節指出，離婚再娶的是犯上姦淫（11 節），妻子提出離婚再嫁，也是一樣（12 節），祂看似嚴厲非常的訓誡，也必須按照當時人可以無緣無故休妻另娶的荒誕處境來被理解，¹¹ 耶穌必須運用具足夠震撼力的修辭技巧，才能使人對自己的教導印象深刻，¹² 馬太福音之後為這教導所作的補充解釋（參太十九 9），也印證了這點的。

事實上，耶穌指出如果丈夫休妻再娶，是背叛原有的妻子犯姦淫（11 節），這在當時是前所未見的，因為根據拉比的釋經（參申廿二 22-29），只有妻子背叛丈夫是犯姦淫，丈夫是不可能背叛妻子犯姦淫的，耶穌的教導就等同將丈夫同樣歸入須要持守婚姻貞

8 David Instone-Brewer, "What God Has Joined: What Does the Bible Really Teach about Divorce?," *Christianity Today* 51 (2007): 27; 另參 Josephus, *Antiquities*, 4.253。

9 參 Mark L. Strauss, *Mark*,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4), 428。

10 參 F. Scott Spencer, "Scripture, Hermeneutics, and Matthew's Jesus," *Interpretation* 64 (2010): 376。

11 參 G. K. Beale and D. A. Carson eds.,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199，當中尤其提及，如果耶穌的意思真的是要否定任何離婚的原因，祂其實會跟「神提出要跟以色列離婚」的表達（耶三 8）出現矛盾。

12 參 Strauss, *Mark*, 428。





潔的一方。¹³ 另外耶穌還提及妻子提出離婚的可能性（12 節），同樣是猶太律法聞所未聞。可見在兩性婚姻關係的事上，「律例的表面內容」從來都不是耶穌主要的關注，更重要的是如何演繹條文背後的精神，彰顯神的心意，而這也是新約其他書卷對於耶穌原有教導的詮釋取態。

3. 馬太福音對耶穌教導的即場演繹¹⁴

馬太福音有兩處記載耶穌離婚的教導，除了記述衝突故事的一段（十九 3-12），還有登山寶訓的教導（五 31-32）。

相對於馬可福音，馬太將法利賽人的問題由「丈夫休妻可以嗎？」（可十 2）轉換成「人根據任何原因休他的妻都可以嗎？」（太十九 3），將討論焦點由「能否離婚？」轉移至「根據甚麼原因離婚？」，好為馬可之前的記述作補充解釋，澄清耶穌並非無一例外地反對離婚，而只是要針對在當時猶太拉比的辯論中，類似希列學派的聖經詮釋，以為摩西律法接納「任何不恰當的事」，都是丈夫可以休棄妻子的「醜事」（申廿四 1）。馬太還特別加插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質問：「你們沒有念過……嗎？」（太十九 5），突顯他們沒有實踐自己的教導（參太廿三 3），以行為將律法的整全含義應用出來，正是信徒要讓自己的「義」超越法利賽人的義（太五 20）的背景原因。¹⁵

事實上在馬太福音，「義」是指遵行神的旨意、活出神在自己救贖故事當中的作事方式，¹⁶ 而天國子民更必須「正如天父是完全的」（參太五 48）一般，銜接神的故事，活出律法的真義，以致馬太在馬可的敘事之外，加插了「除非因著淫亂」（太十九 9），¹⁷ 作為耶穌反對休妻的例外情況，同樣是在為耶穌的傳統教導作即場演繹，展示現有權

13 David Instone-Brewer,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Bible: The Social and Literary Con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151.

14 本部分的分析是基於「馬可為先」（Markan Priority）的假設。由於篇幅所限，本文未能討論符類福音的問題（synoptic problem），無論如何「馬可福音最先寫成，馬太和路加福音參照馬可福音而成書」是學界大都採納的立場。此外，馬太包含「淫亂」作為耶穌反對離婚的例外條款（太十九 9），並未見於馬可的敘事，符合「較短的語句為可取」的證真原則，也印證馬可是較先成書的結論。

15 另參Raymond F. Collins, *Divorce in the New Testament*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92), 228-229。

16 Grant R. Osborne, *Matthew*,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124.

17 由於這例外條款並未見於馬可或路加的經文，即使保羅亦未見提及，所以大部分學者同意，這應該是作者馬太自行把這例外條款加插在耶穌原有的教導之內。

威規範背後的真實含義，¹⁸ 讓天國子民群體實踐時，能符合「義」（太五 20）和「憐憫」（太九 13，十二 7；對比廿三 23）的要求，為離婚事件中因配偶淫亂而受害的一方，提供合適的保障。

馬太經文重視「義」和「憐憫」，高於死守法規條文的特徵，尤見於登山寶訓（太五至七章）強調，耶穌並非要「廢掉」，而是要「成全」律法（五 17），並要讓天國子民活出神自己的作事方式和心意，展現律法的真正意義。那麼，馬太福音五章 32 節提到，丈夫不恰當休妻是「使妻子犯姦淫」，甚至「任何人娶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就無須被視作在禁止無辜一方離婚後再婚，因為按照當時父系社會的一般情況，妻子被丈夫無理休棄，實難獨力謀生，再婚才是她尋求經濟和法律保障的出路，如果被丈夫無理休棄，原本的婚姻原則上未完結，就更連累她再婚時「嚴格上犯姦淫」。因此，耶穌的教導並非是要給無辜者戴上「禁止再婚」的無理枷鎖，而是要讓隨意休妻的丈夫為自己行為所引致的後果，負上全部責任。¹⁹

4. 保羅對耶穌傳統教導的即場演繹

保羅書信跟離婚相關的討論是哥林多前書七章 10 至 16 節，當中首先處理「雙方都是基督徒」的婚姻（七 10-11），然後是「基督徒與非信徒」的混合婚姻（七 12-16）。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當保羅跟隨福音書所載耶穌的立場，呼籲信徒不要跟配偶離婚的同時，他在第 11 節對於沒有充分原因離開丈夫的妻子，只要求她保持獨身或回去跟丈夫和好復合，正如費爾（Gordon D. Fee）的觀察，保羅在此並沒有指示將她逐出信仰群體，²⁰ 他的關注顯然並非定罪或施行紀律，而是牧養同行。

保羅對手上權威經文 / 傳統的「彈性」，尤見於他如何處理信徒與非信徒的混合婚姻（七 12-16），他開宗明義聲明是「我說」，「不是主（說）」，反映在（耶穌）權威言訓未有涵蓋的處境底下，保羅並未逃避為新的處境作切合時代需要的教導，縱然主

18 正如Instone-Brewer,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Bible*, 154 - 155也指出，鑑於當時猶太拉比對於可休妻的原因正值激烈爭辯，就是耶穌自己未有提及，祂的聽眾也會自動為祂反對離婚的教導，加入例外的情況。

19 參Collins, *Divorce in the New Testament*, 167。

20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95.





耶穌反對離婚的基本立場，仍然是他處理「人信主後應否跟非信徒配偶離婚」的切入點（13-14、16節），但當有信徒非自願地被配偶遺棄（15-16節），成為離婚的受害者，保羅也毫不忌諱教導信徒接受離婚的事實，讓配偶離去，再「不受奴役」（15節）。

可見，當有受害人須要符合公義和憐憫的對待，而主留下的吩咐又未有為新的處境提供適切的指引，保羅是非常樂意對現有權威傳統作演繹補充，在此加入「可以接受信徒離婚」的可能性，他提出的基礎是「和平 / 平安」（15節）；當婚姻不再是兩性相互配合而成為一體，反而成為「奴役」人的枷鎖，使人困擾而無法專注信仰、享受在父神裡的平安，保羅就選擇為破裂婚姻中無辜的一方提供出路，他在此更加未有重複第11節「保持獨身」的要求，而是容讓那被配偶遺棄的當事人再婚，好讓他 / 她能從之前婚姻的束縛奴役真正得著釋放，正跟他在七章38節提出的彈性原則：「那結婚的……做得好；那不結婚的做得更好」相當一致。

5. 教會對離婚與再婚問題的即場演繹

從前文的闡釋可見，不論是耶穌基督、福音書的作者抑或使徒保羅，當他們運用手上的權威經卷 / 傳統來處理離婚問題時，經文表面的字面意思，從來都不是唯一的斷事考慮，尤其當經卷被濫用或未能涵蓋當下的處境，他們是有足夠的彈性為現有的權威經文作即場演繹，並且引申補充，務求看見神的旨意行在地上，讓眼前的事件能銜接聖經所載神在人類世界的救贖故事。

當人心頑梗、堅持悖逆（可十5；太十九8），無法活現神原先設立婚姻，「夫婦二人要成一體」的美好心意，肆意與妻子分開，摩西惟有容忍休妻，以律法保障被休的妻子，以防更大的惡發生；而當摩西的律法又被濫用，成為猶太人隨意休妻的理據，耶穌基督也作出修正（可十2-12），好讓一眾隨時被無故休棄的妻子，得到公義憐憫的對待；最後，就是耶穌基督的教導都未有涵蓋教會後來的發展，新約的作者一樣會因應面前的處境，繼續「向世界言說神公義和憐憫的話」，²¹ 為耶穌原先的教導作適應和補充，加入「配偶淫亂」（太五32，十九9）和「被遺棄」（林前七15），作為信

21 Wright, "How Can the Bible be Authoritative," 21.

徒可以離婚的例外情況，讓婚姻關係中的無辜受害者，在自己無法控制而婚姻又的確進到死胡同的困境中，得著一扇逃生門，從原先的奴役枷鎖得著釋放（林前七 15）。問題是，既然新約作者已經示範神的救贖故事應如何演活下去，今天教會又應如何在聖經已經提供的基本情節框架當中，繼續作即場演繹，在當下嶄新的處境繼續言說神的公義和憐憫？本文嘗試作一些構想，盼望能拋磚引玉，激發教會以至信徒作更深入和成熟的思考。

縱然各段經文都有其獨特的聲音，但它們都共同見證了「神反對離婚」的基本立場，因此今天信徒亦應以最大的努力，維繫婚姻關係健康完整，就是在雙方關係產生變化或出現困難時，亦應盡力彼此協調，尋求復和，而新約經文已經明言可接納為離婚的原因，包括「配偶淫亂」和「被遺棄」，也應被繼續採納。

而與此同時，隨著現代社會急速發展，人際關係的互動往往顯得錯綜複雜，千頭萬緒，導致婚姻無法逆轉地破裂的因素，也層出不窮，教會理應接納更多的情況，是個別信徒無法控制而只好「被迫離婚」的，例如：在精神或肉體上被配偶施暴虐待，子女的身、心、靈備受威脅，或配偶嗜賭成癮等等。縱然這些或許未有被二千多年前的新約經文所涵蓋，但神在歷史中作事的方式和特徵，卻要求教會同樣秉持「公義」和「憐憫」，向婚姻破裂的無辜受害者伸出援手，好讓他們能早日逃離婚姻的「奴役」，重新獲得「平安」敬拜上帝（林前七 15）。

同理，如果個別信徒是被迫離婚的受害者，神救恩故事的情節發展，還要求教會按照聖經所展示的「公義」和「恩慈憐憫」，接納這些離婚的肢體將來可以再婚，正如前文已經提及，在新約聖經的敘事世界，根本不存在合法離婚後再不能結婚的觀念，我們著實沒有必要在別人的傷口上灑鹽，為已被苦害的無辜者戴上無謂的枷鎖。





6. 結語：最後反思

兩性婚姻的離合，不僅涉及個人身、心、靈的投放和感受，更關乎婚姻雙方的終生幸福。離婚一旦成為必須接受的事實，當事人要經歷的苦痛煎熬，非旁觀者三言兩語的即時判斷可以消解，更非單以冰冷的條文規則，硬套在當事人身上就能處理。教會既然宣認那位能體恤人軟弱的耶穌基督為主，自身更是神國子民的群體，理應時常擔起那體恤別人軟弱的角色，懷著最大的容和憐憫，適切回應教會內可能出現的離婚事件，撫平無辜者的傷痕，而不是在別人的肩頭上百上加斤。

盼望本文能有助教會放下傳統的包袱，緊貼主的心腸，著力為無辜受屈者提供一杯涼水，阿們！

參考資料

辛惠蘭：〈新約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當代應用與即場演繹之反思〉，《山道期刊》，第 42 期 (2018 年)：54 – 72。

Beale, G. K. and D. A. Carson eds.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Collins, Raymond F. *Divorce in the New Testament*.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92.

Fee, Gordon D.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Hays, Richard B.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6.

Instone-Brewer, David.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Bible: The Social and Literary Con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_____. "What God Has Joined: What Does the Bible Really Teach about Divorce?" *Christianity Today* 51 (2007): 26-29.

Osborne, Grant R. *Matthew.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Spencer, F. Scott. "Scripture, Hermeneutics, and Matthew's Jesus." *Interpretation*. 64 (2010):368-378.

Strauss, Mark L. *Mark.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4.

Wright, N. T. "How Can the Bible be Authoritative." *Vox Evangelica* 21 (1991): 7-32.





何堪離異的婚姻： 與同行者互勉的話

何堪離異的婚姻：與同行者互勉的話

譚廣海

1. 引言

誠然，面對婚姻離異的課題，我們會感嘆說：「何堪，豈能如此？有誰可以忍受下去？我們能用何種方法迎解及應對？」時代論壇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7 至 2021 年期間結婚與離婚的數據，撰寫一篇專訪文章：《失婚 = 失敗？失德？與離異者有情同行》。受訪的對象包括：教牧家庭的孩子、信徒、師母、預備獻身讀神學的傳道；當中道出今日教會與婚姻離異信徒同行的處境及遭遇，讓我們省思及考量離婚再婚的挑戰：¹

1.1 婚姻盟約的束縛

基督信仰教導婚姻盟約的觀念，已被大多數的人看成束縛。愛既是捨己與犧牲，基督徒所追求的只有寬恕，因此不能提出離婚？不然就會有違聖經的教導。如此看來，基督徒不能離婚，是教會「根深柢固、不易更改」的信仰理念。

1.2 信仰紀律的疑惑

在婚姻破裂時，我們終究發現自己低估應對困境的限制。當婚姻離異信徒接受介入處置婚姻問題或執行教會紀律，他們內心不僅產生強烈的恥辱感，也覺得自己在神眼中有缺憾、不夠聖潔，將失婚看成生命的失敗甚至失德？在婚姻無法挽回時，更會沉陷落在乏力不振的陰霾裡。雖然教會沒有向外對任何一方給予評論或非議，被傷害有犯錯的一方仍會害怕被弟兄姊妹標籤化？想到往後若要繼續留在教會保持信仰及事奉的生活，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1.3 創傷未癒的困境

雖然婚姻離異者沒有隱瞞失婚的經歷，要談論這段關係存在已久「不協調或性的問題」，內心實在還有許多難言之隱。縱然教牧及輔導員努力給予扶助，最終還得承

1 麥嘉殷、伍詠詩：〈失婚=失敗？失德？與離異者有情同行〉，《時代論壇》(第1850期，2023年2月12日)，頁1-2。





認他們孤掌難鳴的事實，也是一段撕心裂肺的掙扎和輔導歷程；那些因婚姻離異親密關係存留在心的創傷，仍然未能得到開解及治癒。

環觀今天教會信徒離婚再婚的處遇，與社會所呈現的已甚近似、差異不大。然而若細問他們對離婚再婚教導看法的時候，卻只有模糊不清楚的印象、也有認為這些信仰原則已經落伍。這是因為他們信仰基礎不好，沒有接受婚前輔導或婚後成長所帶來的影響嗎？在教會另一邊廂，弟兄姊妹知道有信徒離婚再婚的事實時，對接納婚姻離異者的程度卻出現意想不到的差距。究竟教會信徒對離婚再婚的信仰認知與生活實踐，到底有幾一致？為此，我們仍須致力為離婚再婚的課題再作反省及檢視，以致可以為婚姻離異者提供合乎信仰教導、心理與靈性健康成長的教會紀律及輔導治療。² 筆者撰寫本文，期待與教會從執行教會紀律及更新牧養的路向，思想怎樣有效幫助離婚再婚的信徒歸屬信靠神，使他們在盼望中重塑婚姻的願景；藉着教會屬靈群體的同行，幫助離婚再婚的信徒，繼續投入信仰的生活，見證基督再造的新恩。

2. 拓闊視野的教導

根據耶穌與保羅的教導，教會接納「婚姻關係外的淫亂」（太五 32，十九 9）及「被未信主配偶離棄」（林前七 15）兩項因由，容許信徒離婚或再婚。然而在社會世俗與後現代多元文化的衝擊下，基督信仰看婚姻是盟約的觀念，例如：婚姻以外不應有污穢苟合行淫的關係（瑪二 14-16；來十三 4），已被解構到體無完膚的地步。³ 對一些聖經未有詳細論述的情況，例如：嚴重家暴及精神的虐待、騙婚、亂倫關係、配偶逃避債務長期失蹤等問題，其實已經延誤甚至窒礙教會回應信徒離婚再婚的需要。猶如上述訪談文章婚姻離異者所提出：長久存在婚姻關係中的「不協調與性的問題」，才是導致夫婦關係惡化、堅持離婚的關鍵原因？為此我們應該思想及探究，為何結婚已經二十多年的夫婦，兩者認真討論離婚已不下三次？又或結婚只有兩年，發現自己的配偶，仍然與多個女朋友在交往中？當中涉及多方面不協調的地方是指什麼？是經濟理財、生兒育女、信仰理念及生活方式不一致造成的問題嗎？又或因性需要的不同、與異性關係沒有界線，導致夫婦間產生信任感不足？

2 凌惠嫻：〈對教會再婚信徒的及輔導治療〉，陳若愚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宣道出版社，2014年），頁342-343。

3 譚廣海：〈為離婚與再婚者提供心靈關顧的實務考量〉，陳若愚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宣道出版社，2014年），頁357。

換句話說，教會不能忽略在容許信徒離婚再婚的兩項因由外，還有許多誘發並導致婚姻離異出現的課題。雖然這些課題不是教會常能觸碰到的，卻仍值得考量使我們能夠應對信徒求助的需要。在探究婚姻離異內存的因由時，我們知道長期缺乏身體、情感及心靈的親密，會使教會信徒從個人效益主義的角度出發，用離婚的途徑止息婚姻關係的痛苦。⁴ 因此教會信徒不能輕言認為，婚姻盟約的信仰原則已經落伍；反倒應要幫助他們知道，無論我們結婚多久，個人生命隱藏的罪性與行為，例如：驕傲自大、不忠自私、冷漠無情，其實一直破壞拆毀婚姻的關係。基督信仰所看重的婚姻關係，都不會容許：「對配偶帶來欺壓與凌辱的錯誤行為」；⁵ 所以在任何情況下，我們要考量婚姻關係康健與否的實況，以婚盟之約為基礎、透過拓闊視野的向度予以辨析；並且知道婚姻和家庭都需要基督的救贖，不是當發生了嚴重事情才需要。⁶ 在過程中我們除了倚靠神所賜的智慧、聖靈的幫助；還需教會信徒群體良心的提示，來應對各項的矛盾及困惑。⁷

3. 釋放生命的紀律

基督耶穌對神所定立婚姻極其重視。他認定既是神所設立及配合的，人就不能以自己的心意，來決定終止及如何終止（太十九 6）；並且指示我們要仰賴神的恩典，才能建立合神心意的婚姻關係。⁸ 在這教導的前題下，我們需檢視為何教會按着體制執行紀律的時候，仍有不少信徒未能因著接受紀律的扶助，可以成功挽回他們的婚姻關係？這是因為教會落在神學思辨、制度立場的死胡同，引起無止境的爭論嗎？若知道「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教會執行紀律的原意是幫助人悔罪，為

4 陳若愚：〈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一個導論〉，《今日華人教會》，（2019年2月），頁19。另外關於聖經學者對離婚再婚的綜合討論，另有可以參考的專文。麥啟新：〈聖經中離婚與再婚的觀念〉，曹偉彤編：《山道期刊》（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第十四卷第一期，2011年7月），頁53-71。

5 孫寶玲：《新約倫理》（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年），頁138。

6 黃國維：《家庭神學：獨身婚姻和家庭神學的反思》（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22年2月），頁205。

7 陳若愚：〈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一個導論〉，頁20。

8 潘士楷：〈馬太福音關於婚姻及再婚經文之再思〉，麥耀光、黃天逸合編：《當代婚姻關係的透視與重尋》（香港：建道神學院，2018年1月），頁26及31。





何執行起來卻往往令當事人感受不到恩典和接納？⁹ 原來教會要作的，是醫治、不是定罪；是擁抱、不是將遭受傷害的受困者邊緣化。¹⁰

這刻讓我們再次返回教會的場內，憶述及細察信徒離婚再婚的處遇。有人說教會是非圈子，我們聽見信徒婚姻離異的消息，多來自相關群體的傳聞、談論及投訴；反倒很少是夫婦當事人主動向教會求助。我們理當明瞭教會群體中對發生婚變或將要再婚的信徒，對待程度有別、深淺不一。若夫婦當事人是教會領袖、同時又肩負帶領性的事奉，教會就要花心思召開會議，謹慎溝通才能應對。在會議過程中，成員也會因認識的差別、執行角色的不同，造成婚姻離異者擔心個人在教會內被接納的程度？假若教會在信徒剛開始醞釀婚姻離異的初期，不能幫助當事人明白教會是按著聖經的教導及已有的體制，就趕急匆忙執行教會的紀律；最終不幸的局面，就是教會多數溝通失敗，形成彼此不一致的想法，無力成為對方有情的同行者。

若紀律的目的是挽回，而非為懲罰（加六 1；林前五 5）；我們當看重及期待「生命的釋放與勸慰」，是教會執行紀律的路向。在此舉出聖經中重要的三項事例：

3.1 阿撒瀉勒的轉移與忘掉

昔日以色列人在贖罪日獻贖罪祭的時候，將一頭公山羊作為代罪的羔羊，送到曠野歸與阿撒瀉勒，從此消失、不再復返（利十六 8，10 及 26）。我們對經文的理解是，喻意我們要將悔罪者的罪行轉移及帶走，向他們宣告神要給予他們得贖之恩；不僅不再提起往昔的罪行，也可以在公開的場合中，清晰表示神要釋除我們罪的重擔。

9 黃國維：《家庭神學：獨身婚姻和家庭神學的反思》，頁207-208。作者在上下文的脈絡中表示：

- (1) 教會面對在性關係、婚姻、家庭中犯了錯的人，應當以接納和恩典對待，期望他們經歷主的恩典生命更新，不單是在行為上轉變。然而教會往往不自覺用了人的方法處理罪，以懲罰、羞辱、排拒去對待罪人。
- (2) 我們必須思想，這些受罰的經歷能幫助人悔罪更新，還是把人推開？若接受紀律的人事後離開自己的群體另覓教會，就代表他不想離開信仰，卻感受到被群體拒絕和羞辱，有顏面再見弟兄姊妹。
- (3) 這不是說教會可以從容罪，或需要取消停領聖餐等紀律方法，但若罪人身邊的弟兄姊妹不是蔑視和拒絕他，而是與他一起痛哭，為他所犯的罪哀傷，也許更能把他從罪中挽回。要知道罪把所有人連在一起，我們若承認自己有罪，就必須無條件接納犯罪的人。

10 孫寶玲：《新約倫理》，頁139。

3.2 檢視大麻瘋疾病的痊癒

當患大麻瘋者病得痊癒的時候，需要先到營外給祭司察看，並且接受潔淨之禮。及後還要自行隔離數天，至第八天時再獻上贖愆祭、贖罪祭和燔祭，得到完全的潔淨後才能返回家中（利十四 1-32）。因此，無論是紀律體制的執行與檢視，或是重建個人自潔返回群體生活前的省思，均需作出安排及操練。

3.3 基督耶穌的安慰與勸導

當教會如祭司有屬靈領袖責任執行紀律的時候，我們亦要留意肩負公義與慈愛的角色，有些時候是不能集於一身的。昔日耶穌對被捉拿淫婦的回應是勸導她往後不再犯罪，不是為已發生的罪行重覆宣判及再次定罪（約八 10-11）。因此我們看教會紀律是「審視悔改與輔助回轉」的雙重互補機制，能為離婚再婚信徒歸屬信靠神，在盼望中重塑婚姻的願景。

4. 復建同行的操練

教會執行紀律後，因應婚姻離異者心靈中仍有揮之不去的陰霾，我們需要以耶穌基督為軸心的倫理視野，還給他們應有的尊嚴及身份、不漠視他們所受的苦痛。¹¹ 教牧及基督徒輔導員若要在復建的過程中成為有情的同行者，我們需要明白自己的靈性也將要通過參與婚姻離異者的痛苦得到伸展成長及塑造；以致信心愈趨成熟的時候，就能有更大的能力擁抱他們經歷的複雜和沉重。無論是安慰的或接受安慰者的靈性，都能被上帝及彼此觸碰和影響，是雙向相遇 (Bidirectional Encounter) 復建同行的操練。¹²

其實這項復建同行的操練，對婚姻離異後要預備再婚的信徒其重要。因為不但要將他們從隱藏已久的羞愧與恥辱的陰霾中拉出來，也要從掌握真相、體諒關愛的角度再婚的路上，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屬靈導引。包括：(1) 幫助他們用信心學習及順服聖經的教導，得着神的恩惠；(2) 再次認識神設立婚姻的心意，不再憑個人之力營造婚姻的關係；(3) 並且看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愛中領受神給我們相互連繫的恩典。如此，再婚的

11 孫寶玲：《新約倫理》，頁132-133。

12 李何秀婷、萬楊婉貞：〈基督徒輔導員的靈性在整合言論中的定位〉，區祥江主編：《輔中有道：心理輔導與基督教信仰的整合》（香港：亮光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3月），頁66。





信徒縱然面對着過去的虧損與將來的恐懼，我們會看到他們將會經歷神的同在與生命的神聖，¹³ 並且得著客觀符合理性的智慧及敬虔的忠告。¹⁴

5. 結語：與同行者的前瞻與建議

或許有人會問，我們如何知道：「教會對婚姻離異者所作的服事、預備提供的意見及指導，是出於神的心意呢？」¹⁵ 誠然，我們無法確保信徒婚姻的關係，將來不會碰到試探與傷害；但靠著神的恩典與真理的引導，可以幫助他們在婚姻旅途上。我們與婚姻離異者同行的時候，為他們安排三項的信仰操練：

- (1) 安靜察看與等候神恩典的臨在，向內探索自己的思維及在德性的成長；
- (2) 棄除過去毀壞婚姻關係成長的舊有惡行，竭力為婚姻家庭塑造具備盼望和意義的新生活；
- (3) 努力實踐神對婚姻關係成長所啟示的真理（或：從謬誤中分辨真理），積極地給予配偶情緒及靈性上的支持。¹⁶

今天我們身處多元文化的世代及社會環境中，要有效應對及預防婚姻離異的問題，重點應在信徒教會及婚姻家庭生活中，培育彼此關心、滿有憐憫、尊重、忍耐和信賴的屬靈群體關係。¹⁷ 因此，我們若要成為稱職有效的同行者，亦需學習這三項的功課：

- (1) 尊重信徒個人婚姻的處遇，不胡亂輕率談論及處理婚姻離異的議題。學習向不同年齡的群體推動婚姻教育，講述婚姻盟約的價值及意義。

13 Carrie Doehrin, *The Practice of Pastoral Care: A Postmodern Approach*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6), pp.23-24 & 141.

14 James N. Sells & Mark A. Yarhouse, *Counseling Couples in Conflict: A Relational Restoration Model*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21), p.243.

15 克萊布 (Larry Crabb)，吳麗恆譯：《生命結連》（香港：天道書樓，2006年），頁72-74。

16 馬克敏 (Mark R. McMinn)，宋梅琦譯：《罪與恩典——基督徒輔導整合模式》（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年），頁205-206。

17 瓊斯 (Stanton L. Jones)、巴特曼 (Richard E. Buyman) 合著，周文章譯：《當代心理治療》（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4年），頁417-418。

(2) 尋求適當的資源及使用團隊協作的方式，應對信徒離婚再婚的需要。

(3) 緊握婚姻是上帝創造秩序下，使稱義的人走成聖之路的方向；¹⁸

在有情同行關顧的過程中，為婚姻離異者帶來復建身心社靈的成果。

參考資料

李何秀婷、萬楊婉貞：〈基督徒輔導員的靈性在整合言論中的定位〉，區祥江主編：《輔中有道：心理輔導與基督教信仰的整合》。香港：亮光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

克萊布 (Larry Crabb)，吳麗恆譯：《生命結連》。香港：天道書樓，2006年。

馬克敏 (Mark R. McMinn)，宋梅琦譯：《罪與恩典——基督徒輔導整合模式》。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年。

孫寶玲：《新約倫理》。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年。

陳若愚：〈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一個導論〉，《今日華人教會》。2019年2月。

麥啟新：〈聖經中離婚與再婚的觀念〉，曹偉彤編：《山道期刊》。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第十四卷第一期，2011年7月。

麥嘉殷、伍詠詩：〈失婚 = 失敗？失德？與離異者有情同行〉，《時代論壇》。第1850期，2023年2月12日。

凌惠嫻：〈對教會再婚信徒的及輔導治療〉，陳若愚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宣道出版社，2014年。

郭鴻標：〈從神學角度看婚姻〉，吳慧華主編：《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年。

18 郭鴻標：〈從神學角度看婚姻〉，吳慧華編：《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年），頁23-29。





黃國維：《家庭神學：獨身婚姻和家庭神學的反思》。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22 年。

潘士楷：〈馬太福音關於婚姻及再婚經文之再思〉，麥耀光、黃天逸合編：《當代婚姻關係的透視與重尋》。香港：建道神學院，2018 年。

瓊斯 (Stanton L. Jones)、巴特曼 (Richard E. Buyman) 合著，周文章譯：《當代心理治療》。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4 年。

譚廣海：〈為離婚與再婚者提供心靈關顧的實務考量〉，陳若愚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宣道出版社，2014 年。

Doehrin, Carrie. *The Practice of Pastoral Care: A Postmodern Approach*. Louisville :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6.

Sells, James N. & Mark A. Yarhouse. *Counseling Couples in Conflict: A Relational Restoration Model*.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21.

何堪離異的婚姻：
與同行者互勉的話





■ 如何幫助 ■ 離婚再婚者生命成長

如何幫助離婚再婚者生命成長

■ 受訪者 • 劉雅菲 ■

■ 撰 文 • 吳慧華 ■

1. 引言

與離婚者同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被配偶背叛的離婚者，他們受過傷害，失去愛的 ability，有可能一味索求牧者為她們解決問題或提供建議，牧者或會因此感到吃力不討好，牧養沒有果效；離婚者亦有可能重複訴說著自己的問題或困難……牧者們可以如何與他們同行，又不會耗盡自己的心力，實在是一門艱辛的學問。

播道會恩福堂劉雅菲牧師信主的時候從未想過自己有機會牧養單親姊妹，更未想過自己會成為傳道牧者，但神是行神蹟的神，神的呼召連隨著一個又一個的引證，於是，劉牧師按照心中的感動和負擔，回應了神呼召，其結果是劉牧師最後在恩福堂單親姊妹團契的服事長達二十多年，多年來劉牧師聆聽了不少離婚姊妹艱辛的故事，也盡心盡力陪伴她們成長，期間劉牧師或有心力交瘁的時候，但每當她回想神如何呼召她，使用她的經歷和恩賜，她便重新得力，與姊妹們一同成長。

雖然劉牧師牧養的對象是姊妹，但相信藉著劉牧師的分享，對於參與離婚事工的牧者或同行者有所啟迪之餘，也能激勵志同道合者繼續牧養不放棄。

2. 營造坦誠分享的氛圍，教人認識真理經歷神

恩福堂的單親姊妹團契約有 100 人，離婚者佔了約八成，有孩子的佔了約八成。可以想像，姊妹們回到一個有類同經歷的群體，她們的安全感會大增，也產生一份共鳴，較為容易衝破心理關口，坦誠地分享自己，即使有些較為內向的新朋友還未準備好分享，亦能感受到團友之間的分享原來是可以如此坦誠及開放的，自然慢慢地也能開放自己。離婚的也有弟兄，為何不簡單地只發展一個離婚者團契？離婚者，尤其是無辜的一方其實是很脆弱的，當兩個情場失意的離婚者遇上，很有可能在情感主導之下，未經深思熟慮便互生情愫，牧者既要牧養受傷的離婚者，又要處理錯綜複雜的男女關係，這只會讓牧養變得很複雜，加重了牧者不必要的負擔。





單一性別的牧養及教導亦有另一好處，便是避免尷尬。由劉牧師主講，教會每兩年開辦一次的〈單親牧養課程〉，便是只接受單親姊妹或對單親姊妹有負擔的同行者報讀。課程內容很實用，包括單親的個人成長、情緒處理、與前配偶合作教導孩子、考慮及預備、再婚或不再婚的原因、再婚的優點及困難、交友戀愛，甚至教導曾經歷婚姻的人如何面對情感及性需要……等等。如果報讀者男女均可，學員未必感到自在，縱然有問題也不好意思發問。

在團契中傳講真理當然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引導姊妹們親自去尋求神的話，在真理中成長，並且在神裡面看自己的問題及經歷神。或有離婚者帶著一大堆問題來到教會，只希望牧者可以一一替她們解決，甚至有些姊妹對某事有一些想法，她們找牧師「問意見」，其實只希望牧師可以與她們站在同一陣線。離婚者來到牧者面前，牧者當然要聆聽她們的需要，無論她們在婚姻上是否犯錯的一方，也需要被接納，但這並不代表凡事都得替她們解決，又或是替她們下決定，姊妹們要知道自己有何責任，也要學習承擔自己的責任，牧者關心她們，提供意見的同時，也要謹記自己只是一位同行者，主要任務是把她們帶到神裡面，引導她們運用聖經原則去思考及做決定，並且慢慢地成熟，有能力面對自己的情緒及面對困難。

3. 當離婚者遇上想要再婚的對象

在聖經容許信徒的情況下是可以考慮再婚的。不過，她們被勸勉不要急著再婚，最少要在離婚後三年才考慮是否再婚，因為離異的調適一般要三年，要完全渡過憤怒期，令信仰的基礎穩固，好讓自己有充足的時間認真思考，自己是否已經作好再婚的準備。

離婚者往往在上一段婚姻中受到傷害，劉牧師會邀請她們想想，自己身、心、靈是否已經被神醫治，而當她們想要進入第二段婚姻之前，她們如何檢視上一段婚姻，當中她們如何評估自己，探討當中出了甚麼問題，自己又需要負上甚麼責任，另外，可以用神的話語去明白再婚的意義也是攸關重要的。

當姊妹預備好，劉牧師會為她們把關，了解一下她們所心儀的弟兄，是否適合她們，如果心儀的對象還不是主裡的弟兄，又或是犯淫亂的離婚者，則不是適合的再婚對象，如果適合的話，劉牧師也會與她們進行個別輔導，指導她們如何按著神的心意談戀愛，期間需要留意甚麼，雙方若有小孩，又可以如何相處。曾有一位姊妹離婚五六年後，遇上以前追求過她的中學同學，姊妹忠於聖經的教導，遲遲沒有開始戀情，近一年多

時間，只不斷邀請這位中學同學參加佈道會，她向神祈禱，設下死線，如果死線前這位同學還不信主，她便決定放下此人，死線前一個月，這位同學終於信主，他們最後也步入婚姻的殿堂。

其實，當人在神裡面有所領悟，便不會把事情想得太簡單，而是會多想一層。生命的中心點並不是再婚與否，而是在神裡面有沒有好好成長，以至讓神成為人的中心點，而人則很想成為神所合用的器皿。

4. 與神同工，信任團隊信任神

姊妹為了信仰，遲遲不開始戀情，這份堅持讓劉牧師動容，最後她猶如一個母親般開開心心地把姊妹嫁出去。牧養過程中或會迎來讓人振奮消息，或會迎來讓人情緒低落的消息。當牧者聽完一個又一個教人心酸的故事，或半夜收到一位姊妹想要自殺的訊息，牧者即使多捨身，畢竟是人，到底如何做，才可以既能牧養離婚者，又可以顧及自己的健康及家庭需要。

劉牧師牧養之初，聽畢姊妹的故事，亦會很傷心難過，並且腦部出現疼痛，後來她請教一位輔導老師，老師指導她，聆聽別人故事的時候，必須很投入，但之後要學習抽離，知道這故事是她的故事，並不是自己的故事，不要把別人的故事放在自己身上，也不必為她們解決問題，這是很不健康的。

劉牧師慢慢累積經驗之後，懂得運用智慧，更學習與神同工。她知道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特性，並不能用一套特定的方式去牧養每一個人，有人可以接受直接警告，有的不可以。而當有姊妹自尋短見的時候，她會在電話中先聆聽她的需要，安撫她的情緒，再說服她放下輕生的念頭，讓她遠離自殺工具，確保她的安全，而不是急著半夜出動，去到她家中去陪伴她，劉牧師知道，當牧者盡力的同時，亦要把人的生命交在神的手中，讓神作工，如果沒有與神同工，即使她趕到姊妹家中，陪伴姊妹二十四小時，她總有離開的時候，如果沒有神保守，姊妹也有可能待她離開後採取行動。

學習交託固然重要，團隊的分擔也非常重要，劉牧師會訓練組長，教導她們分辨一些想吸引組長注意的組員，她建議組長要懂得與組員設下界線，如果當中有人特別想依賴組長，組長可以指導其他成熟的組員去關心這人，一來可以分擔組長的辛勞，也可以避免某一組員特別想纏著組長而產生情感依附。





5. 結語

比起一般與離婚者同行的弟兄姊妹，牧師可以教導離婚者更多真理，但無論是牧師或同行者，劉牧師認為最重要的是聆聽他們的感受及需要，接納他們，即使他們是婚姻中犯錯的一方，牧者要明白他們願意返教會，願意自己面對問題，這已經是神莫大的恩典，當他們被愛及憐憫包圍，幫助他們接納自己的軟弱，並且教導他們認識真理及回到神裡面，他們自不然想成為合符神使用的人。

面對離婚的弟兄姊妹，作為牧者更是需要智慧和愛，來支持陪伴，使他們在需要中得著安慰、遇見主。當他們走過生命的艱難和破碎，在神的真理中被建立，並能夠成為成熟的服事者，便可以再去安慰同路人！





■ 二人成為一體的 ■ 婚姻關係

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關係

吳慧華

1. 引言

婚姻是由神所設立的，神希望「人人都應該尊重婚姻，婚床也不要玷污」(來十三 4 上《新譯本》)，這裡的「人人」是指到世上所有的人，而不僅僅是基督徒，因為神是審判全地的主，不尊重婚姻的人，最終必然面對神的審判，為到自己的行為負責(來十三 4 下《新譯本》)。¹

神確實會審判不尊重婚姻的人，但神的審判臨到之前，更多的是提醒人的罪，讓人有機會認罪悔改。例如神差派先知瑪拉基，指責以色列人不可對年輕時所娶的妻子不忠，不可惡待妻子(瑪二 14-16)。至於耶穌，則先原諒犯姦淫罪的女人，不定她的罪，然後再吩咐她不要再犯罪(約八 3-11)。

毫無疑問，因著人並不完美，婚姻中出現大大小小不同的問題，有些夫婦甚至在婚姻中經歷勞苦愁煩、心力交瘁，非但享受不到「骨中之骨、肉中之肉」那種骨肉相連的親密，反而出現「狗咬狗骨」，老死不相往來的場面。神創造婚姻，是要夫妻二人甜蜜地享受獨特的關係，究竟「人要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新譯本》)給了人們甚麼啟迪，以至人們可以享受神為人們設立的愛情筵席，而不是走向「雅歌」不再，「曲終人散」的結局？

¹ 根據原文，「人人」可翻譯為「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尊重婚姻」本身是正確的想法，不過，從上文下理看來，「人人」的翻譯較為可取。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香港：天道書樓，2014年)：頁430-431；David L. Allen, *Hebrew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35 (Tennessee: B&H Publishing Group, 2010).





2. 人要離開父母

中國漢代樂府中有一首名為《孔雀東南飛》的長篇敘事詩，詩中男女主角焦仲卿、劉蘭芝原本是相親相愛的夫妻，卻因為男方的母親不喜歡女主角，強迫他們分離，女方返回娘家後被迫改嫁，女方誓死不從，投水自盡，男方在極度哀痛之下決定上吊身亡，留下「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的心酸景象。²

《聖經》絕對贊同孝敬父母是必須的，十誡中惟一帶有祝福的誡命便是「要孝敬父母」(出二十 12)，箴言對為人子女的有更多的教導，例如囑咐子女「聽從你父親的教訓，不可離棄你母親的訓誨。」(箴三 1《新譯本》)。聽從父母是應該的，即使是已婚子女，也要孝順父母，尊重他們的意見。只是，已婚子女除了重視與父母的關係，更要重視與配偶之間的關係。因為「人要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新譯本》)，在神的設計之中，夫妻關係比一切關係來得親密及重要，³是一種「骨肉相連」的關係，凌駕於其他一切關係之上。

神用塵土創造亞當(創二 7)，又以泥土創造其他野獸及飛鳥(創二 19)，但神卻選取非常獨特的「材料」創造夏娃——亞當身上的肋骨(創二 21-22)，這表示在神的精心設計中，亞當與夏娃有著非比尋常的緊密關係，惟有夏娃貼近亞當的心臟，讓她成為亞當眼中與別不同的那一個，足以讓亞當一見鍾情，高呼「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當稱為女人，因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二 23《新譯本》)。亞當與夏娃這種二人成為一體，密不可分的關係，同樣適用於其他夫妻身上。

《聖經》著重人要孝敬父母，凡事都要聽從父母(西三 20)，但身為丈夫的，假如妻子沒錯，自己的父母只因單純不喜歡她，又或是大家相處時出現磨擦衝突，丈夫便要學習運用智慧保護妻子，勇敢地站出來解決雙方的矛盾，處理錯綜複雜的婆媳關係。丈

2 〈孔雀東南飛 / 古詩焦仲卿妻作〉，《讀古詩詞網》。https://fanti.dugushici.com/ancient_proses/70560。

3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香港：天道書樓，2006)，頁249-250。

夫若是只行「孝道」，只顧偏袒自己的父母而叫妻子一味忍耐到底，這或會漸漸形成婚姻危機。有妻子尋找專業輔導，表示「其實我曾經痛苦到想離婚……每次他偏袒婆婆，我就覺得被犧牲。」⁴ 台灣另有一真實個案，夫妻二人與掌控型的家公及家婆同住，家中無論大小事，丈夫都得聽從父母意見，當妻子要求丈夫與她遷出居住，丈夫卻不以為然，最後夫妻二人先是分居，繼而妻子向法院提出離婚。⁵

關係經不起折磨，尤其是婚姻關係，婚姻中的第三者足以摧毀一段婚姻，即使這位「第三者」是男方媽媽，如果加上男方或女方家中的第四者第五者，太多長輩出於「好心」而對夫妻二人的生活模式指指點點，情況必然非常惡劣及糟糕。「人要離開父母」其實是非常有智慧的教導，這表示已婚人士應該「割掉與父母之間的『臍帶』：這包括了『身體』」的臍帶（如果有需要，大家不住在一起）、『心理』的臍帶（心理上斷奶），不再倚賴父母，真正長大成人，負起自己組成之家庭的責任。」⁶。

當然，如果身為丈夫的「只聽老婆話」（又或是反過來妻子害怕丈夫不悅），而不尊重父母，撇清照顧自己父母的責任，甚至遺棄老年無依的父母親，這將是非常可恥的行為。男人「聽老婆話」也要有分辨的能力，好成為家中的頭（弗五 23），否則也有機會帶來非常嚴重的惡果。當初，亞當便是無視神的誡命，毫無保留地從夏娃手中接過「禁果」並且進食（創三 6），結果不但破壞了他與夏娃原來美好的關係，夏娃從「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3）變成了「你（神）所賜給我、和我在一起的那女人。」（創三 12《新譯本》），還賠上了他們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開始躲避神的面（創三 8）。

夫妻之間產生矛盾，可能與上一代有關，也有可能來自下一代。中國人大多覺得所生下的子女才與自己有骨肉之親，與自己骨肉相連，夫妻可以分離，但下一代因著遺傳了自己的血脈（DNA），因此永不分離。事實上，夫妻才是「骨肉相連」的一體，「人要離開父母」也要「離開下一代」，當子女長大，父母要學習放手。

4 〈每次丈夫偏袒婆婆，我都是被犧牲的人、痛苦到想離婚！她道出全天下媳婦心聲：我理解你媽，誰來理解我呢？〉，《今周刊》，2022年7月1日。<https://thebetteraging.businessstoday.com.tw/article/detail/202207010025>。

5 〈婆媳問題也會是離婚事由嗎？我愛你不是唯一的答案！〉，《親子天下》，2017年8月22日。<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3743>。

6 鄭炳釗：《創世記》，頁249—250。





在神所設計的家庭順位中，夫妻之間的關係要先於一切關係，因此，夫妻需要付出建立及增進彼此感情的時間，不能只忙於照料子女及其人生。家庭中，夫妻的關係是首要的，若二人關係美滿和諧，才能讓家中的子女感受到被愛及安全感，因而可以健康快樂地成長。所以，夫婦即使如何忙碌，也要精心地抽空安排時間給對方，簡單來說，夫妻二人「在逆境中互相扶持，學習處理雙方的差異，情感上支援對方，以性生活滋潤對方，以輕鬆、幽默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看法，在現實中保持浪漫，在照顧孩子之餘保留二人世界的時間等」，務求維繫雙方的關係，而不要只把畢生精力完全放在子女身上。⁷

3. 人要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元代畫家趙孟頫看見別人納妾，自己也心動起來，於是作了一首小詞向妻子示意，妻子管道昇還丈夫一首《我儂詞》，當中提到「爾儂我儂，忒煞情多，情多處，熱似火。把一塊泥，捻一個爾，塑一個我，將咱兩個，一齊打破，用水調和。再捻一個爾，再塑一個我。我泥中有爾，爾泥中有我。我與爾生同一個衾，死同一個槨！」據說趙孟頫看畢《我儂詞》，大受感動，打消了納妾的念頭。⁸

夫妻之間容不下第三者。雖然在古代社會，丈夫可以納妾，但這並不代表，在妻子心中，納妾便沒有問題，試問有多少妻子願意與其他女人分享丈夫？古代視「無後」為大罪，除非妻子「無所出」，才會在萬般不願的情況之下容許丈夫納妾。

舊約中的以色列，對於沒有孩子的妻子來說，同樣承受極大的恥辱，於是妻子會反過來，主動為丈夫納妾。亞伯拉罕與撒拉老來無子，撒拉把自己的婢女夏甲給了亞伯拉罕作妾（創十六 3）。拉結眼見姐姐為丈夫雅各生了四個孩子，自己卻一無所出，於是把自己的婢女給了雅各作妾，務求得到孩子（創三十 3-4），利亞見自己停止生育，也加入把婢女給雅各作妾的行列（創三十 9）。

7 受訪者：區祥江博士 撰文：梁永豪：〈婚姻關係與身心靈健康〉，《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年）。<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A9%A%E5%A7%BB%E9%97%9C%E4%BF%82%E8%88%87%E8%BA%AB%E5%BF%83%E9%9D%88%E5%81%A5%E5%BA%B7>。

8 〈我儂詞〉，《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91%E5%84%82%E8%A9%9E/8755669>。

身處傳宗接代為人生重大任務的文化中，即使妻子深愛丈夫，或是丈夫只鍾情於妻子，也不得不容讓第三者或第四者介入他們的婚姻當中。或許神在創造人的時候，便讓人有著傳宗接代慾望的本能，但妻子不能生育，便與另一位女人生養孩子，真的可以完滿地解決問題？真的可以合乎神的心意嗎？

夫妻二人容讓妾侍介入，除了帶來子裔，也帶來了一連串家庭問題。以亞伯拉罕的家庭為例，夏甲見自己懷了孕，就輕看她的主母撒拉（創十六 4），撒拉在亞伯拉罕間接同意之下虐待夏甲（創十六 6），之後當她的親生子以撒長大，甚至不願夏甲之子以實瑪利與以撒一起承受亞伯拉罕的產業，更要求亞伯拉罕趕走夏甲和以實瑪利（創二十一 9-10）。撒拉為何可以如此殘忍？可能自從夏甲輕視她之後，她與夏甲的關係非常惡劣，又或是從頭到尾，夏甲只是她當年「一件」得到後裔的工具，如今她既然已經誕下親生子以撒，自然不想也不再需要與另一個女人分享丈夫，更不必提與另一個「兒子」瓜分她兒子將來的產業。面對撒拉的要求，亞伯拉罕顯然很不高興（創二十一 11《呂振中》），⁹ 在撒拉口中，以實瑪利是「這婢女的兒子」（創二十一 10），對亞伯拉罕來說，卻是他的親兒子，如果不是神出手，亞伯拉罕真的不知道如何是好（創二十一 12-13）。雅各的家庭同樣出現諸多問題，家中兩位女主人，由親生姊妹變成你爭我奪的對手（創三十 14-16）。

撒拉以為自己年事已高，以為那一個「你親生的才會是你的繼承人」（創十五 4）的應許只是神對亞伯拉罕說的，與她無關，卻不知道神預備亞伯拉罕成為多國之父的計劃中，早已預備了她的一份，她是亞伯拉罕的妻子，亞伯拉罕既要成為多國之父，她自然也要作多國之母（創十七 15-16），甚至神連這位孩子的名都想好了（創十七 19），神祝福以實瑪利成為大族（創十七 20），卻要與以撒立約（創十七 21）。神的心意既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斷不會因著撒拉過了生育年齡便拆散他們二人，又或是把另一位「代孕母」放進他們的婚姻中，神也不容讓其他人——亞比米勒破壞他們的關係（創二十 1-7），神寧願施行一個不可能的神蹟，也要亞伯拉罕與

9 「不高興」原文直譯為「惡的」見Gordon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2 (Nashville: Word, 1994), p.77, notes 11.a.





他的原配撒拉生下以撒，縱然他們二人用人意去解讀神的心意，犯了錯誤，神都一一為他們補救。

有些人看見亞伯拉罕和雅各等人納妾，便以此為由，指出神設立的婚姻制度中，不一定只限於一男一女。神曾讓以色列的先祖納妾，就正如神因為人心硬，容許人離婚一樣。神喜悅男人從一而終，只愛自己年青時所娶的髮妻（箴五 15-18）。在神希望人要生養眾多的前題之下，神仍只從亞當身上拿出一根肋骨，創造一個夏娃給他，可見神喜悅一夫一妻的婚姻。¹⁰ 在舊約世界中，一切以男性為主導，女人必須仰賴男人而生存，有些像中國的「未嫁從父、出嫁從夫、老來從子」，婚姻中男人主動離開父母，主動「繫戀」妻子，因愛而對妻子死纏不放，¹¹ 對妻子來說這是極大的愛、保障及尊重。

對一些現代夫妻來說，沒有自己的孩子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有些甚至寧願養「犬」兒，都不想養育真小孩，但現實中仍然有一些夫妻，經不起長輩要求傳宗接代的壓力而弄至離婚收場，有男方雖然再婚後有自己的子裔，但發現自己仍然深愛著前妻，慨嘆抱憾終生。¹²

婚姻最重要的還是二人有愛的關係及聯繫，有意識地把夫妻關係放在首要的位置，如果夫妻二人只務求達成某些目標，或不得不完成某些目標，若然無法達至目標便覺得應該重選一次結婚對象，這是相當可惜的事。「二人成為一體」意味著二人一起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問題的源頭或責任推向配偶身上，也不要因為要解決事情而破壞二人的關係。

最重要的是，當人察覺婚姻二人真的是一體的話，絕對不會做出一些殘害自己身體的事情。如果一個人不會拿刀插入自己的身體，自然不會做出對配偶不忠，或虐待枕邊人的惡行，成為神口中那些沒有靈性的人（瑪二 14-16），除非，這人只視配偶為「身體」之外，一個純粹滿足自己慾望的他者。

10 參John L. Thompson ed., *Genesis 1-11,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I*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109-110.

11 龐炳釗：《創世記》，頁250。

12 聯合新聞網：〈妻子3年不孕 長輩強迫離婚 事主再婚兼為父後嘆天意弄人〉，《香港01》，2022年6月25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782515?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4. 結語

婚姻是由神所設立的，神希望「人人都應該尊重婚姻，婚床也不要玷污」(來十三 4 上《新譯本》)。這其實不是一條沒有感情的戒條，實際上牽涉了一個人如何對待另一個人，以及對待婚姻的態度。「尊重」的原文本身含有「珍貴」、「寶貴」、「有價值」的意思，當一個人視他人或他物為寶貴及有價值時，自然會珍而重之捧在手心上呵護，好好愛惜保護，而不是故意輕忽或隨意踐踏。

現實中，神沒有應許有情人終成眷屬便一定美滿幸福，夫妻二人在相處中總會迎來不少問題，人是否幸福，要視乎他們二人如何相處及解決問題的方式，故此夫妻二人一開始便要留心，提醒自己夫妻的關係需要悉心灌溉，以配偶為首，愛對方如同自己，相信更能解決彼此之間的不和諧，以及不同的掙扎和問題。

參考資料

〈孔雀東南飛 / 古詩焦仲卿妻作〉，《讀古詩詞網》。

https://fanti.dugushici.com/ancient_proses/70560。

〈我儂詞〉，《百科》。

<https://baike.baidu.hk/item/%E6%88%91%E5%84%82%E8%A9%9E/8755669>。

〈每次丈夫偏袒婆婆，我都是被犧牲的人、痛苦到想離婚！她道出全天下媳婦心聲：我理解你媽，誰來理解我呢？〉，《今周刊》，2022 年 7 月 1 日。

<https://thebetteraging.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detail/202207010025>。

〈婆媳問題也會是離婚事由嗎？我愛你不是唯一的答案！〉，《親子天下》，2017 年 8 月 22 日。<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3743>。

聯合新聞網：〈妻子 3 年不孕 長輩強迫離婚 事主再婚兼為父後嘆天意弄人〉，《香港 01》，2022 年 6 月 25 日。





受訪者：區祥江博士 撰文：梁永豪。〈婚姻關係與身心靈健康〉，《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 年。<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A9%9A%E5%A7%BB%E9%97%9C%E4%BF%82%E8%88%87%E8%BA%AB%E5%BF%83%E9%9D%88%E5%81%A5%E5%BA%B7>。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香港：天道書樓，2014 年。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香港：天道書樓，2006。

Allen, David L. *Hebrew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35. Tennessee: B&H Publishing Group, 2010.

Thompson, John L. ed. *Genesis 1-11.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I*.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Wenham, Gordon.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2. Nashville: Word, 1994.

明光社離婚及再婚書籍推介

「婚、離從來不易」，離婚再婚牽涉範疇甚廣，又豈是一個研討會便能提供答案。雖然明光社相信離婚並不符合上帝設立婚姻的心意，卻仍要關心離婚的人，以及離異夫婦的下一代，因為我們相信，縱然彼此信念或有不同，卻仍然可以互相尊重，並願意以我們有限的人手及資源，為有需要的人多行一步。

2018 年，我們出版了《永遠的父母 離婚家庭支援手冊（小四至中六學生適用）》及《永遠的父母 離婚家庭支援手冊（離婚人士及支援者適用）》，旨在為離婚家庭人士提供一點資源，從閱讀他人的故事，反思自己的問題。



2022 年，基於多年來明光社為超過 100 個離婚人士所提供的輔導，我們出版了《再婚的婚前輔導手冊》(輔導員指導本)及《再婚的婚前輔導手冊》(準新人習作)，盼望能作為有志服務再婚人士的輔導員及社工的參考，共同為香港的離婚再婚家庭獻上一分力。



2023 年，明光社再接再勵出版再婚婚前輔導手冊：《恩典重臨：基督教再婚婚前輔導》，希望為教牧及基督徒輔導員提供一些有用的材料，有別於上一次，是次手冊除基本輔導之外，加入了聖經有關婚姻、離婚及再婚的教導，亦從神學「我與你」的關係反思婚姻。我們明白不同堂會對離婚再婚的立場並不盡同，但仍然盼望，各堂會可以從書中選取適合的部分使用。



2023週年研討會文集

婚、離從來不易—— 教會能否成為同行者？

督印人 蔡志森

主 編 吳慧華

設 計 王盧碧君

出 版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 (852) 2768 4204

電郵 research@truth-light.org.hk

傳真 (852) 2743 9780

網址 <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for.TruthLight

instagram.com/truth.light.hk

youtube.com/@truthlight1997



© 明光社 2023

2023 年 6 月

國際書號：978-988-79185-8-5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週年研討會文集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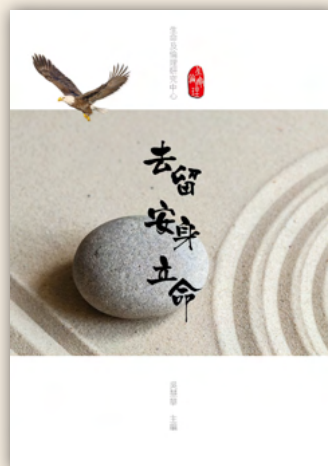
其他文集詳情

2022



網上閱讀

2021



網上閱讀

研究報告回顧



其他研究詳情

2023



網上閱讀

2022



網上閱讀



